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wan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中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2年至2019年期间，全球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趋向稳定，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达9178.69万辆。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大幅下降，2020年产量为7762.16万辆，同比减少15.43%。近两年，随着经济回暖，全球汽车市场产量逐步回升，2022年产量达8501.67万辆。未来若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汽车上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而在国内汽车行业，目前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新兴市场的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今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稳定。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管理风险	<p>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109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p> <p>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要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可控制公司 79.93%的股份，并由倪志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了股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p>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2003911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2007134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51100385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 15% 的优惠税率，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0,940,023.25 元、74,303,915.88 元和 23,507,370.1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3%、14.43% 和 11.55%。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墨西哥、巴基斯坦等国。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p>
原材料涨价风险	<p>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7%、74.11% 和 69.09%。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供应商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 和 77.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原材料钢材的集中度</p>

	<p>较高。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稳定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了长期合作，合作情况良好，但是未来随着上游钢材行业变化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化，若上述供应商出现短期内供货能力不足等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9,337.62 元、125,904,005.99 元和 118,838,470.56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7%、34.01%和 36.42%。虽然公司客户以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20%、97.04%和 97.48%，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1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附表	22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主办券商声明	25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立万精工、立万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丰立有限、立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指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富斯德	指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密管厂	指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立万	指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张家港立万	指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
立德投资	指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立诚投资	指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焊管、焊接钢管	指	钢材卷板或带钢经卷曲成型后经焊接而成，表面具有焊缝
无缝钢管	指	采用整支圆钢管坯穿孔而成，表面无焊缝的钢管
分条	指	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纵剪、校平、收卷，加工成特定宽度的带卷

高频焊接	指	用高频焊接电流在焊接表面平行接触，接触面产生电阻热，同时通过滚轮施加压力，使带卷两端形成连接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足够时间，再以适宜速度冷却，从而降低材料硬度和残余应力，减少变形与组织缺陷
酸洗	指	利用酸性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使得钢铁表面清洁
冷拔	指	在工厂一般环境温度下进行拉拔，管件同时受到拉力和挤压产生变形
冷轧	指	在常温条件下进行轧制，连续冷变形使管件冷作硬化，轧卷的强度、硬度上升
矫直	指	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管件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倒角	指	在管件端部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去除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便于后续装配
CNC 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18345	
注册资本（万元）	3,878.00	
法定代表人	倪志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中路1号	
电话	0512-58330018	
传真	0512-56939087	
邮编	215632	
电子信箱	rose@jsliw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文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立万精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8,7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倪志红	20,150,000	51.9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余佳恒	7,750,000	19.98%	是	是	否	7,750,000	0	0	0	0
3	余强	3,100,000	7.99%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张家港立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50,000	4.25%	否	否	否	0	0	0	0	1,650,000
5	张家港立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30,000	3.95%	否	否	否	0	0	0	0	1,530,000
6	钱丽萍	1,200,000	3.09%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7	余佳良	1,000,000	2.5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8	陈志琼	1,000,000	2.58%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倪云彬	500,000	1.29%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0	朱奕娴	500,000	1.29%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1	薛玉琴	400,000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合计	-	38,780,000	100.00%	-	-	-	7,750,000				7,78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87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2	1,7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30	1,704.5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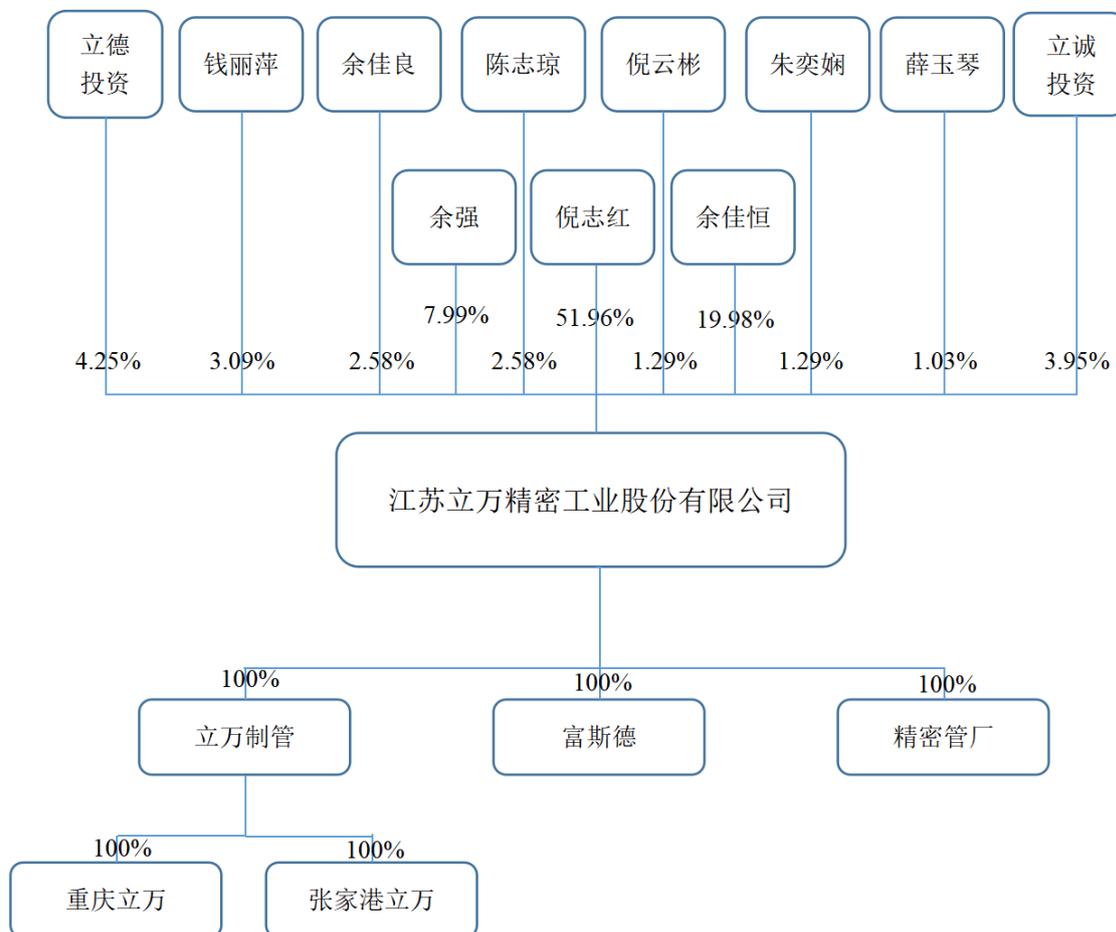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04.5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31.3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倪志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96%，故倪志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倪志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9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计划管理员；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倪志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1.96%的股份，余佳恒直接持有公司 19.98%的股份，余强直接持有公司 7.99%的股份。倪志红与余强系夫妻关系，余佳恒系倪志红与余强之子，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9.93%的股份。同时，倪志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佳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余强担任公司董事，倪志红、余佳恒、余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倪志红、余佳恒、余强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倪志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计划管理员；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余佳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余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口专业支行投资建经科；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泗港办事处，任副主任；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任副行长；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保税区支行，任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任副行长；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信

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任行长；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任副总；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10月1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倪志红、余强
2	2022年10月12日至今	倪志红、余佳恒、余强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其中倪志红与余强系夫妻关系，余佳恒系倪志红与余强之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倪志红、余强夫妇变更为倪志红、余强夫妇及二人之子余佳恒。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倪志红	20,150,000	51.96%	境内自然人	否
2	余佳恒	7,750,000	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	余强	3,100,000	7.9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	4.2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3.9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钱丽萍	1,200,000	3.09%	境内自然人	否
7	余佳良	1,00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志琼	1,00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否
9	倪云彬	500,000	1.2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朱奕娴	500,000	1.2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8,380,000	98.9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倪志红与余强系夫妻关系，余佳恒系倪志红与余强之子，余佳良系余强之侄，倪云彬系倪志红

之侄，陈志琼系倪志红之妹。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5BEN9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晓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晓军	1,950,000.00	1,950,000.00	18.18%
2	冯文强	1,950,000.00	1,950,000.00	18.18%
3	刘昂	975,000.00	975,000.00	9.09%
4	陈晓丽	975,000.00	975,000.00	9.09%
5	陈建	650,000.00	650,000.00	6.06%
6	孙健	650,000.00	650,000.00	6.06%
7	刘海雅	520,000.00	520,000.00	4.85%
8	徐丽霞	520,000.00	520,000.00	4.85%
9	邱晓龙	455,000.00	455,000.00	4.24%
10	孙路	325,000.00	325,000.00	3.03%
11	王协兴	325,000.00	325,000.00	3.03%
12	黄红	195,000.00	195,000.00	1.82%
13	钟苏昊	195,000.00	195,000.00	1.82%
14	熊士博	130,000.00	130,000.00	1.21%
15	孙凯	130,000.00	130,000.00	1.21%
16	张伟	130,000.00	130,000.00	1.21%
17	严枫	130,000.00	130,000.00	1.21%
18	王少春	130,000.00	130,000.00	1.21%
19	陈敏	130,000.00	130,000.00	1.21%
20	郭华保	65,000.00	65,000.00	0.61%
21	卞振华	65,000.00	65,000.00	0.61%
22	葛凯	65,000.00	65,000.00	0.61%
23	姚惠中	65,000.00	65,000.00	0.61%
合计	-	10,725,000.00	10,725,000.00	100.00%

(2)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3YHQF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丽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永强	4,030,000.00	4,030,000.00	40.52%
2	朱德云	975,000.00	975,000.00	9.80%
3	何波	975,000.00	975,000.00	9.80%
4	方佳铖	975,000.00	975,000.00	9.80%
5	张立	650,000.00	650,000.00	6.54%
6	严丽娟	520,000.00	520,000.00	5.23%
7	孙琴	325,000.00	325,000.00	3.27%
8	孙凯	325,000.00	325,000.00	3.27%
9	张春晓	130,000.00	130,000.00	1.31%
10	盛明荣	130,000.00	130,000.00	1.31%
11	刘新	130,000.00	130,000.00	1.31%
12	张星	130,000.00	130,000.00	1.31%
13	赵涛	130,000.00	130,000.00	1.31%
14	马静芬	130,000.00	130,000.00	1.31%
15	朱留君	65,000.00	65,000.00	0.65%
16	陈勤芬	65,000.00	65,000.00	0.65%
17	王辉	65,000.00	65,000.00	0.65%
18	陈中芬	65,000.00	65,000.00	0.65%
19	任才菊	65,000.00	65,000.00	0.65%
20	谢平	65,000.00	65,000.00	0.65%
合计	-	9,945,000.00	9,945,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倪志红	是	否	无
2	余佳恒	是	否	无
3	余强	是	否	无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	是	是	无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钱丽萍	是	否	无
7	余佳良	是	否	无
8	陈志琼	是	否	无
9	倪云彬	是	否	无
10	朱奕娴	是	否	无
11	薛玉琴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2000 年 1 月 5 日）

2000 年 1 月 5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自然人陈忠琴、陈忠其、朱士坤及姚志强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221007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琴，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中心，经营范围为：以钢管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加工。

2000 年 1 月 4 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公证验内字（2000）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00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2100799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忠其	30.00	30.00	货币
2	陈忠琴	20.00	20.00	货币
3	朱士坤	25.00	25.00	货币
4	姚志强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22）01734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20,516,308.48元。

2022年9月2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立万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033.01万元。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516,308.48元为基础，按3.8876:1的比例折为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2年10月18日，立万精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41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倪志红	净资产折股	2,015.00	65.00	境内自然人
2	余佳恒	净资产折股	775.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余强	净资产折股	31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9月28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倪志红将其在公司25%股权作价775万元转让给余佳恒。同日，倪志红与余佳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8日，永业有限新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中路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1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立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015.00	65.00	货币
2	余佳恒	775.00	25.00	货币
3	余强	310.00	1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22）01734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20,516,308.48元。

2022年9月2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立万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033.01万元。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516,308.48元为基础，按3.8876:1的比例折为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2年10月18日，立万精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41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倪志红	净资产折股	2,015.00	65.00	境内自然人
2	余佳恒	净资产折股	775.00	25.00	境内自然人
3	余强	净资产折股	31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作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78万元，增资价格为6.5元/股，增资价款合计5,057万元，其中778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的778万注册资本中，153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

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余佳良认缴，100 万股股份由陈志琼认缴，50 万股股份由倪云彬认缴，120 万股股份由钱丽萍认缴，40 万股股份由薛玉琴认缴，50 万股股份由朱奕娴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185418345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倪志红	净资产折股	2,015.00	51.96	境内自然人
2	余佳恒	净资产折股	775.00	19.98	境内自然人
3	余强	净资产折股	310.00	7.99	境内自然人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165.00	4.25	境内有限合伙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153.00	3.95	境内有限合伙
6	钱丽萍	现金	120.00	3.09	境内自然人
7	余佳良	现金	1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8	陈志琼	现金	1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9	倪云彬	现金	50.00	1.29	境内自然人
10	朱奕娴	现金	50.00	1.29	境内自然人
11	薛玉琴	现金	40.00	1.0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878.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8 万元。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0%的出资份额（对应公司新增股本 318 万股，其中立诚投资 153 万股，立德投资 165 万股），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分别为人民币 994.50 万元和 1,072.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成长性

多种因素核算确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11月8日	收购	立万制管	倪志红	55,000,000.00	股东会审议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立万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立万制管28%的股权。同日立万精工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立万精工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立万精工持有立万制管72%股份，倪志红持有立万制管28%股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7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制管7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7,194,144.98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制管7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的评估值为142,480,968.62元，评估增值45,286,823.64元，增值率46.59%。根据上述评估，倪志红持有立万制管28%股权的评估值为5,540.93万元。综上，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立万精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母公司主体。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镇山
注册资本	39,739,000
实缴资本	39,739,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万精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43,652.42	43,849.12
净资产	18,650.58	17,532.2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131.14	54,659.03
净利润	1,118.32	2,057.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子公司财务报表随合并报表一同审计）	

2.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5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M2、M3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
主要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炉料、煤炭、建材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出口销售公司各类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万精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52	228.21
净资产	-214.86	-251.6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09.77	1,937.86
净利润	36.83	21.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子公司财务报表随合并报表一同审计）	

3.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5月17日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幢
注册资本	780,000
实缴资本	780,000
主要业务	优质钢、无缝钢管、高频焊接钢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短管等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万精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53.39	9,149.95
净资产	7,096.14	6,929.0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68.61	8,919.13

净利润	167.12	257.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子公司财务报表随合并报表一同审计）	

4.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南路贝内克长顺北侧
注册资本	3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主要业务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万制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19.56	4,299.85
净资产	3,710.99	3,667.5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11.69	3,337.59
净利润	43.45	282.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子公司财务报表随合并报表一同审计）	

5.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3-2室
注册资本	6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精密冷拔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火车、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用钢铁管型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主要侧重西南、西北等地区市场的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万制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1.39	5,715.19

净资产	7,365.64	4,689.8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85.28	3,711.44
净利润	75.78	179.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子公司财务报表随合并报表一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设立起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立万制管

（1）立万制管的设立情况（2005年11月22日）

2005年11月22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张总字第0041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岳明，企业注册资本为49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张杨公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用充气减震器，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352.80	72.00	货币
2	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7.20	28.00	货币
合计		490.00	100.00	

（2）立万制管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公司28%的股权。同日立万精工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3.90	100.00	货币
合计		3,973.90	100.00	

2、富斯德

（1）富斯德的设立情况（2014年8月5日）

2014年8月5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陈兴才、王峰巍共同出资设立苏州

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33006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兴才，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 M2、M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炉料、煤炭、建材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才	160.00	80.00	货币
2	王峰巍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 富斯德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余佳恒将其在公司中的 80% 股权（计 16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6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立万精工；同意王峰巍将其在公司中的 20% 股权（计 4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4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立万精工。同日余佳恒、王峰巍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精密管厂

(1) 精密管厂的设立情况

①1992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张经生【1992】第 47 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企业的批复》，同意建办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济性质：乡办；业务归口：市冶金工业公司。

1992 年 5 月 8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法定代表人杜剑荣向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查同意设立，主管部门是双山乡农工商总公司，实有资金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验资内容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申请注册资金总额 78 万元，审计公证意见为“同意”，主管部门盖章，出资单位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盖章，注册资金验证情况说明为“根据市第二焊管厂投资证明，同意注册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215855-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无锡北路，法定代表人杜剑荣，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优质钢无缝钢管制造。

②1999年8月10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转制设立

1997年11月3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张农集资评（1997）90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7年9月20日，精密管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11,001.94元。1997年11月3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农集鉴（1997）837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对评估值予以认定。

1999年6月5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拟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78万元，总股金额为78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

1999年6月5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78万元，股金总额78万元，每股1000元，共780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同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签署《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章程》。

1999年8月9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9）第2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8月9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78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1999年8月10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3205821104863。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天台北路，法定代表人陈炳洪，注册资金78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优质钢、无缝钢管、高频焊接钢管制造、加工。

1999年8月12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78万元，每股1000元，共780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5.6万元，计156股。企业职工出资62.4万元，计624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15.60	20%
赵立仁	31.20	40%
陈炳洪	7.80	10%
张定泰	3.90	5%
高海令	3.90	5%
赵立雄	3.90	5%
杨和中	3.90	5%
王富尧	3.90	5%
陈亚芬	3.90	5%

合 计	78.00	100%
------------	--------------	-------------

③2008年11月8日，精密管厂改制设立

2008年11月6日，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035号”《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精密管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656,683.74元。

2008年11月8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同意吴少清的股权0.78万元、张金宝的股权0.78万元、吴新平的股权5.733万元、冯春荣的股权5.733万元、黄海的股权5.733万元、朱良兴的股权5.733万元，合计24.492万元全部转让给吴岳明，经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经评估审定后的上述净资产5,665.67万元中的78万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保持注册资本78万元不变），其中吴岳明出资70.20万元，出资比例为90%；吴惠娣出资7.8万元，出资比例为10%。其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吴少清、张金宝、吴新平、冯春荣、黄海、朱良兴与吴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签署新章程。

2008年11月21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第6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8日止，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万元（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以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转实收资本78万元。

2008年11月2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006479），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1999年8月10日至2049年8月9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岳明	70.20	90%
吴惠娣	7.80	10%
合 计	78.00	100%

（2）精密管厂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4年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精密管厂100%股权。精密管厂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化。

4、张家港立万

（1）张家港立万的设立情况（2018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1W8D4L4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强，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南路贝内克长顺北侧，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立万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张家港立万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1年1月26日，张家港立万作出股东决定，张家港立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全部由立万制管以货币缴纳。

2021年2月5日，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港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5、重庆立万

(1) 重庆立万的设立情况（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由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设立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MA5U85F65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强，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3-2室，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精密冷拔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火车、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用钢铁管型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立万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 重庆立万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重庆立万作出股东决定，重庆立万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全部由立万制管以货币缴纳。

2022年12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立万制管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万制管、富斯德、精密管厂，立万制管全资子公司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相应的法律风险，业务合法合规。

(三) 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立万制管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立万制管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43,652.42	49,015.10	89.06%
净资产	18,650.58	24,195.98	77.08%
营业收入	22,131.14	20,352.56	108.74%
净利润	1,118.32	1,479.00	75.61%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3,849.12	50,726.51	86.44%
净资产	17,532.26	22,716.98	77.18%
营业收入	54,659.03	51,498.15	106.14%
净利润	2,057.67	2,908.32	70.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863.03	46,137.31	86.40%
净资产	15,474.59	20,251.66	76.41%
营业收入	53,878.43	52,060.84	103.49%
净利润	1,816.18	2,347.25	77.37%

注：上表数据为立万制管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立万制管成立于2005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37%、70.75%、75.61%。立万制管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2、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富斯德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斯德	合并报表	占比
----	-----	------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70.52	49,015.10	0.14%
净资产	-214.86	24,195.98	-0.89%
营业收入	509.77	20,352.56	2.50%
净利润	36.83	1,479.00	2.49%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8.21	50,726.51	0.45%
净资产	-251.69	22,716.98	-1.11%
营业收入	1,937.86	51,498.15	3.76%
净利润	21.73	2,908.32	0.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51.55	46,137.31	2.06%
净资产	-273.42	20,251.66	-1.35%
营业收入	2,005.44	52,060.84	3.85%
净利润	-96.79	2,347.25	-4.12%

注：上表数据为富斯德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富斯德成立于2014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2%、0.75%、2.49%。富斯德作为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巴基斯坦、美国、伊朗、印度等地的外贸业务，其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3、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精密管厂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密管厂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8,553.39	49,015.10	17.45%
净资产	7,096.14	24,195.98	29.33%
营业收入	3,668.61	20,352.56	18.03%
净利润	167.12	1,479.00	11.30%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49.95	50,726.51	18.04%
净资产	6,929.03	22,716.98	30.50%
营业收入	8,919.13	51,498.15	17.32%
净利润	257.30	2,908.32	8.8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519.85	46,137.31	18.47%
净资产	6,671.72	20,251.66	32.94%
营业收入	8,896.38	52,060.84	17.09%
净利润	248.88	2,347.25	10.60%

注：上表数据为精密管厂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精密管厂成立于1992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0%、8.85%、11.30%。精密管厂拥有公司的精轧产线，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4、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家港立万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港立万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4,319.56	49,015.10	8.81%
净资产	3,710.99	24,195.98	15.34%
营业收入	1,411.69	20,352.56	6.94%
净利润	43.45	1,479.00	2.94%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299.85	50,726.51	8.48%
净资产	3,667.54	22,716.98	16.14%
营业收入	3,337.59	51,498.15	6.48%
净利润	282.63	2,908.32	9.7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757.17	46,137.31	14.65%
净资产	3,384.91	20,251.66	16.71%
营业收入	2,844.59	52,060.84	5.46%
净利润	116.99	2,347.25	4.98%

注：上表数据为张家港立万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张家港立万成立于2018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8%、9.72%、2.94%。张家港立万主要负责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5、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立万资产、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立万	合并报表	占比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9,011.39	49,015.10	18.38%
净资产	7,365.64	24,195.98	30.44%
营业收入	985.28	20,352.56	4.84%
净利润	75.78	1,479.00	5.12%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715.19	50,726.51	11.27%
净资产	4,689.86	22,716.98	20.64%
营业收入	3,711.44	51,498.15	7.21%
净利润	179.57	2,908.32	6.1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52.65	46,137.31	9.00%
净资产	3,210.29	20,251.66	15.85%
营业收入	3,163.23	52,060.84	6.08%
净利润	315.57	2,347.25	13.44%

注：上表数据为重庆立万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重庆立万成立于2016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44%、6.17%、5.12%。重庆立万是公司位于重庆的生产主体，拥有汽车管型零部件产线，便于对接并满足西南地区的客户需求，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四）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立万精工共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及业务关系
1	立万精工	控股主体，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统筹管理。	母公司，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制定长期经营发展目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自2023年起负责原材料卷板采购。
2	立万制管	主要从事汽车用钢管产品的生产，同时是公司的销售主体。	全资子公司，生产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等产品，直接负责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
3	张家港立万	主要从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	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购入立万制管生产的各类汽车用钢管后，进一步进行切断、倒角等深加工，主要负责向立万制管与外部客户提供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
4	重庆立万	主要从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生产，为公司位于重庆的生产主体。	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侧重于对接西南地区市场的具体业务，能够在立万制管生产的钢管基础上进行切断、倒角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深加工，满足当地客户订单需求并提供售后服务。
5	精密	主要负责精轧产线的	全资子公司，拥有张家港地区的房屋土地，负责提供精轧

	管厂	生产。	产线的生产。
6	富斯德	主要从事对外贸易，是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主体。	全资子公司，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巴基斯坦、美国、伊朗、印度等地的外贸出口销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占比	负债总额	占比	人数	占比
母公司	24,682.69	50.36%	7,539.62	30.38%	12	2.86%
立万制管	43,652.42	89.06%	25,001.83	100.74%	235	55.95%
张家港立万	4,319.56	8.81%	608.57	2.45%	93	22.14%
重庆立万	9,011.39	18.38%	1,645.74	6.63%	18	4.29%
精密管厂	8,553.39	17.45%	1,457.25	5.87%	58	13.81%
富斯德	70.52	0.14%	285.38	1.15%	4	0.95%
合计	90,289.96	184.21%	36,538.40	147.22%	420	100.00%
合并抵消	41,274.86	84.21%	11,719.27	47.22%	-	-
合并报表	49,015.10	100.00%	24,819.12	100.00%	4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单位名称	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已取得的专利数量总计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立万制管	6	37	43	2
张家港立万	3	39	42	0
重庆立万	1	23	24	0
合计	10	99	109	2

出于专业化分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考虑，公司搭建了上述多家公司架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立万精工作为控股主体拥有立万制管、精密管厂、富斯德 3 家子公司，其中立万制管负责主要的生产销售，精密管厂主要负责精轧产线的生产，富斯德负责对外贸易出口销售。出于业务发展需要，立万制管下设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 2 家子公司，其中立万制管负责汽车用钢管产品的生产，张家港立万负责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进一步深加工，重庆立万利用当地区位优势负责西南地区市场的具体生产销售业务。

综上，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为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五）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内部转移定价确定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立	立	卷板（原材料）	成本加	63,414,746.29	-	-

万股份	万制管		成			
立万制管	精密管厂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18,761,450.79	36,294,523.68	27,199,124.28
立万制管	富斯德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3,989,729.39	15,429,576.91	15,767,295.70
立万制管	重庆立万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7,190,664.74	30,902,015.81	26,021,582.16
立万制管	张家港立万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3,401,659.58	9,941,830.03	8,761,133.53
精密管厂	立万制管	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房租电费	成本加成,房租电费为市场价	35,208,832.19	85,595,392.73	82,962,595.27
精密管厂	张家港立万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成本加成	-	170,913.63	351,701.94
张家港立万	富斯德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332,828.31	946,133.63	1,541,368.50
张家港立万	立万制管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8,387,176.85	19,235,264.65	20,116,889.37
重庆立万	立万制管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成本加成	6,243,123.90	12,061,827.45	4,630,922.02

合并财务报表中已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各公司主体专业化分工经营所致,均采用成本

加成的定价模式并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主要生产主体立万制管、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于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

（六）母子公司主要产品分部情况

母公司立万精工无实际生产经营，由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按集团各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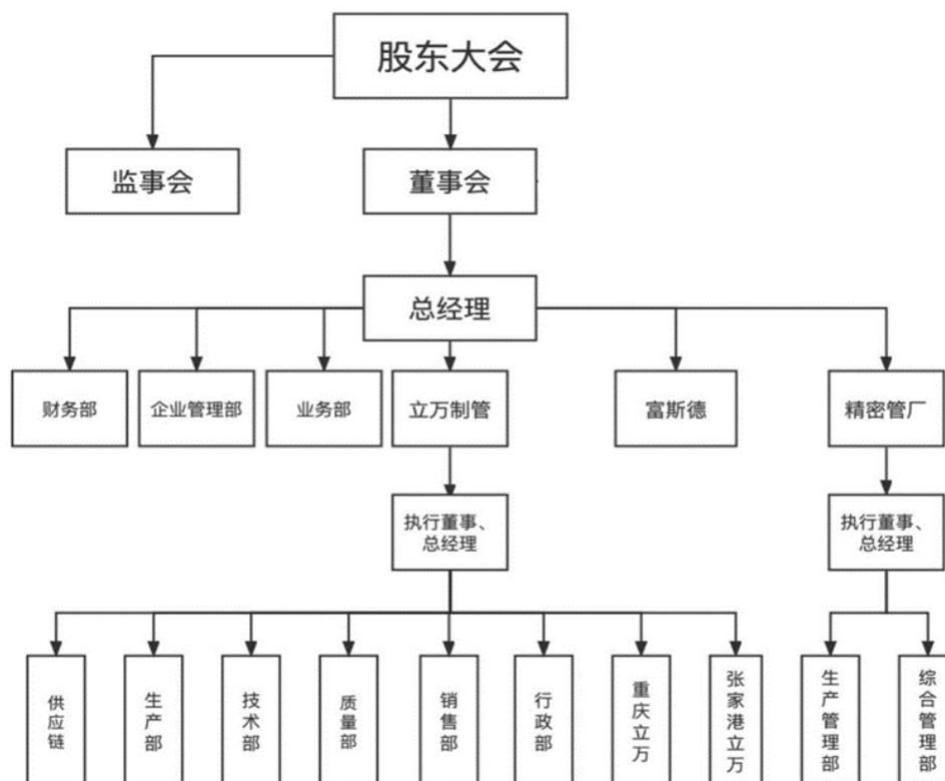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立万制管	84,818,321.53	202,062,286.57	179,046,194.96
	张家港立万	5,196,332.61	13,150,543.82	6,787,632.48
	重庆立万	12,210.69	4,735,196.00	9,891,712.63
	富斯德	704,915.81	777,715.03	8,880,241.06
	小计	90,731,780.64	220,725,741.41	204,605,781.13
汽车用焊接钢管	立万制管	51,978,136.30	113,318,983.19	120,522,085.96
	重庆立万	1,591,636.04	15,195,565.32	13,031,855.89
	富斯德	271,341.70	1,710,592.71	1,915,362.82
	小计	53,841,114.04	130,225,141.22	135,469,304.66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立万制管	36,611,876.09	85,296,103.98	97,051,372.50
	重庆立万	154,185.67	1,068,726.24	138,161.97
	富斯德	270,680.39	4,673,905.31	2,421,376.25
	小计	37,036,742.15	91,038,735.53	99,610,910.72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立万制管	3,140,031.76	7,617,669.75	23,968,327.60
	精密管厂	15,241.06	79,782.68	146,618.98
	重庆立万	1,589,298.53	3,775,526.07	3,939,598.96
	富斯德	3,850,806.19	12,216,357.96	6,837,466.91
	小计	8,595,377.54	23,689,336.46	34,892,012.46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立万制管	6,775,629.58	32,111,394.82	20,877,576.27
	精密管厂	849,898.94	2,139,684.96	4,531,455.61
	小计	7,625,528.52	34,251,079.78	25,409,031.88

（七）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措施

从母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来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立万制管、精密管厂、富斯德为立万精工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为立万制管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立万精工曾持有立万制管72%的股权，公司实控人倪志红曾持有立万制管28%的股权，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

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公司 28% 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立万精工全资子公司。综上，从股权控制关系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立万精工可以实际控制子公司。

从公司决策机制和组织架构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董事会能够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决策。公司作为控股平台设立了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和业务部，采购、生产、销售等实际经营部门主要设置在子公司立万制管，子公司精密管厂则设置了生产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公司母子公司总经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担任。因此，从决策机制来看，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来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研发等各方面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公司针对子公司出具了说明“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将严

格按照股份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控”。

从公司利润分配方式来看，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公司已就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公司可以确保该等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后完善子公司公司章程，保证母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保持一致。”

综上，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来看，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八）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母公司分红稳定能力

报告期内，2021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召开股东大会，统一向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倪志红分红共计1,000.00万元。按当时的持股比例，永业钢管获得分红款720万元，倪志红获得分红款280万元。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条款约定
立万制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精密管厂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富斯德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张家港立万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重庆立万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股东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公司已就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公司可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后完善子公司公司章程，保证母子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子公司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净利润	2022 年度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2023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立万制管	18,161,826.21	20,576,704.56	11,183,232.69	134,529,600.01
精密管厂	2,488,777.09	2,573,048.97	1,671,184.17	69,791,437.88
富斯德	-967,948.71	217,324.89	368,263.09	-4,148,649.57
张家港立万	1,169,869.16	2,826,300.00	434,518.81	7,109,925.22
重庆立万	3,155,727.15	1,795,683.14	757,807.49	13,656,432.17

综上，除子公司富斯德外，公司其余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多的未分配利润，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9月	本科	-
2	余强	董事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本科	-
3	朱德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专	-
4	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大专	-
5	张立	董事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本科	-
6	孙凯	监事会	2022年10	2025年10	中国	无	男	1985年	本科	-

		主席	月 18 日	月 17 日				4 月		
7	刘海雅	监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3 月	本科	-
8	黄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4 月	本科	-
9	余佳恒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12 月	本科	-
10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5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倪志红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计划管理员；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余强	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口专业支行投资建经科；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泗港办事处，任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任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任副行长；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保税区支行，任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任副行长；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任行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任副总；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	朱德云	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任班长；199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蒋晓军	198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迪欧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立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新泉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质量专员；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二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6	孙凯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金港镇暂住人员管理服务中心，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金港镇司法所，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金港镇拆迁办，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刘海雅	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计划部科员、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8	黄红	2006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公司企管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余佳恒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冯文强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任财务助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015.10	50,726.51	46,13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95.98	22,716.98	20,25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95.98	22,716.98	15,513.65
每股净资产（元）	6.24	5.86	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4	5.86	5.00
资产负债率	50.64%	55.22%	56.11%
流动比率（倍）	1.32	1.32	1.32
速动比率（倍）	0.93	0.98	0.92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52.56	51,498.15	52,060.84
净利润（万元）	1,479.00	2,908.32	2,34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9.00	2,378.42	1,7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2.89	2,903.61	2,26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2.89	2,331.30	1,704.59
毛利率	18.61%	15.19%	15.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1%	14.24%	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3%	13.96%	1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7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4.33	4.29
存货周转率（次）	3.36	4.28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7.74	685.77	5,37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18	1.7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92.99	2,234.78	2,20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4.34%	4.23%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毕宇洪
项目组成员	尹宝亮、骆廷祺、吴忆伟、王玉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翔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2902室
联系电话	0512-65588369
传真	0512-65076302
经办律师	徐其干、张成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文明、纪纬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联系电话	010-83832816
传真	010-83832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馨康 周雪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4%、97.08% 和 97.20%。
-----------------------------	--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凯迩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1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和张家港小巨人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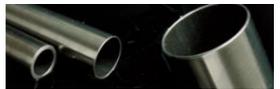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参与了《GB/T 31315-2014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GB/T 40316-2021 汽车结构用高强度异型及圆形焊接钢管本公司》《YB/T 4675-2018 摩托车减震器用精密无缝钢管》等汽车、摩托车领域钢管产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拥有分条、精密焊管、三线冷拔、切断等多条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产线，汽车用精密钢管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12.5 万吨，主要类型为焊接钢管、冷拔焊接钢管、冷轧精密无缝钢管；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年生产能力约为 4600 万支，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刹车系统踏板、汽车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公司检测中心配有较先进的设施，包括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硬度计、光谱仪以及其他外观测量仪器，对于产品的强度、硬度、成分、尺寸等各方面均进行了完备地检测。环保方面，公司建有完整的酸洗、水洗产线，具备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可实现部分废水循环回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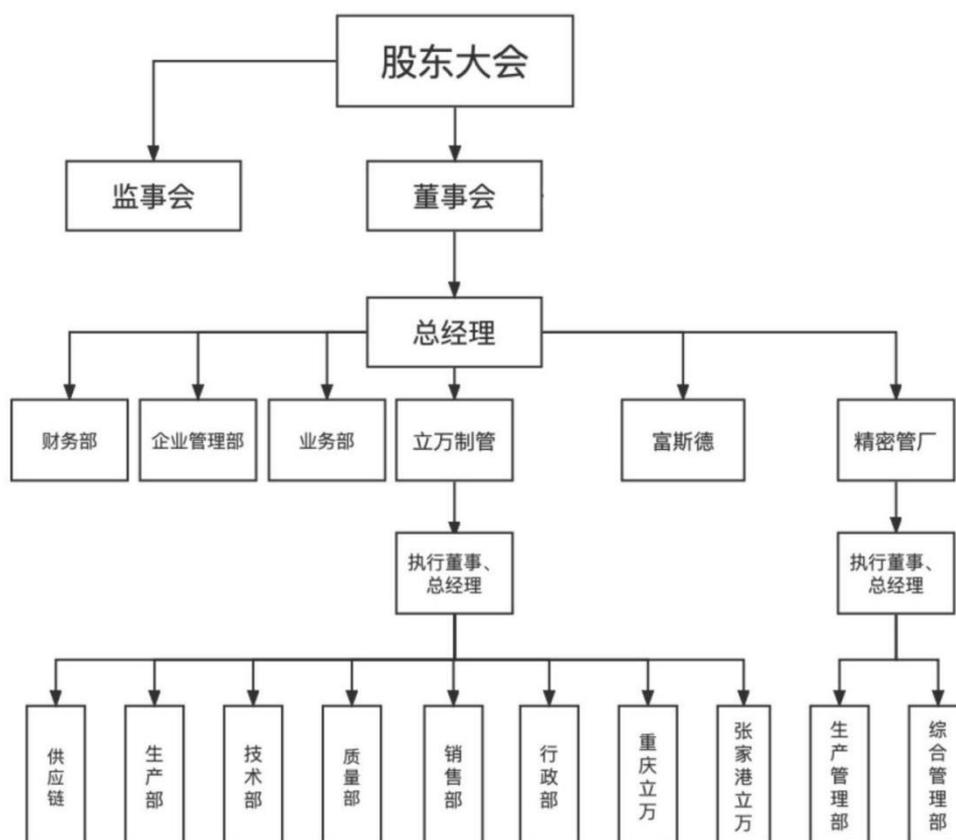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与其他焊接结构钢管。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细分名称	产品功能介绍	产品图示
1	汽车用焊接钢管	-	汽车用焊接钢管采用板材卷曲后变形为圆形、方形等形状，再通过高频焊接工艺去除内外毛刺，具有清洁、高效、节能、轻量化等优势。可在各应用场景中完美替代无缝钢管，在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均得到了广泛应用。	
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	采用焊接钢管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能有效防止氧化的无氧式退火炉退火、高效的表面涂膜处理，以及高精度设备的拔制，该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产品具有高效、高强度、高精度、高光洁度、高直线度等特点。在汽车避震系统、汽车底盘转向系统、油路系统等领域均得到了广泛应用。	
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内外表面光亮，内外尺寸精度高，可用于较大程度地缩管、涨型等变形加工，并通过优选最佳的加工工艺达到不同的性能要求。在汽车避震系统、汽车底盘转向系统等领域均得到了广泛应用。	
4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	在精密钢管的基础上，采用缩管、涨型、机加工、冲压等工艺对钢管进行进一步精密加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产品高精度、生产高效率等特点。在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零件、仪表支架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	
		CDC 减震器套管	采用冷拔焊接钢管作为主要原材料，不同于过往一般使用的管身钻孔、焊接工艺，通过缩管，滚槽，孔拉伸等工艺对其进行进一步精密加工，即在短管两端进行滚槽加工，拉伸管壁以形成凸孔，具有产品高精度、生产低能耗且高效率等特点。	

		空心稳定杆	采用26MnB5或34MnB5高强硼钢为原材料，通过高频焊接工艺制造，经过能够有效防止氧化的无氧式退火炉退火、高效的表面涂膜处理，以及高精度设备的拔制，产品具有高强度、高耐久性、轻量化等特点，可替代过往使用的实心稳定杆，在汽车轻量化设计中具有重要价值。	
		刹车系统踏板臂用钢管	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是汽车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的适配钢管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及一定的强度要求。采用精密焊接钢管进行深度加工，在综合机械性能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极大程度上提高了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用钢管的整体技术水平，能够有效保障下游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产品的精度与强度。	
		减震器连杆用管	采用冷轧无缝精密钢管替代过往使用的实心圆钢，产品内外径尺寸精度较高，内外表面光洁度、圆度、直度良好，能够有效节约机械加工工时，提高材料利用率，同时有利于保障下游产品质量。	
		汽车气弹簧尾门杆用管	采用精密焊接钢管作为原料，通过无氧式退火炉退火、高效的表面涂膜处理，以及高精度设备的拔制，产品机械强度、使用寿命、制造精度等技术指标优良，制造过程中的能耗更小、污染更少、清洁程度更高，除汽车气弹簧外，在汽车阻尼器、拉簧、缓冲器等相似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5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	采用板材卷曲变形至特定形状，通过高频焊接去除内外毛刺，再经过冷拔、切管、倒角、CNC加工等所需工艺，产品具有清洁、高效、节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摩托车避震系统、摩托车车轴车架、工程机械、健身器材、空调制冷等领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设立了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和业务部，采购、生产、销售等实际经营部门主要设置在子公司立万制管，子公司精密管厂则设置了生产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财务部：（1）制定资金计划并负责资金管理；（2）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及台账制作；（3）汇总记账凭证编制公司会计报表；（4）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5）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企业财务计划；（6）负责公司税务工作；（7）计算员工工资情况。

企业管理部：（1）制定企业中长期经营计划；（2）制定设备投资计划；（3）设立、推进各项基本制度，协调集团内部事务；（4）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5）负责人事工作与企业党建工作。

业务部：统筹管理公司业务，制定整体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

供应链：（1）制定采购方针、采购预算并进行实绩管理；（2）对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品等进行集中采购；（3）供应商的开发、协调、维护；（4）采购信息收集，比价、询价和议价，管理采购合同，控制采购风险，跟踪采购质量情况。

生产部：（1）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本的控制，改进潜在问题；（2）对制造人员进行培训、考勤、管理；（3）实施具体的生产计划；（4）制定生产作业标准并控制产品质量。

技术部：（1）确定工厂布局、工程设计与机械设备；（2）编制生产方式改善方案；（3）提升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4）配合客户调试，进行新品研发与设计，确定产品标准，调查市场技术动态与竞品情况。

质量部：（1）进行产品质量管理，解决客户索赔问题；（2）落实符合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具体要求；（3）制定并推进产品质量提升计划；（4）发现品质异常情况，及时停止生产。

销售部：（1）负责市场调研与产品销售，根据公司产品特点、技术优势及品牌口碑开拓客户；（2）负责客户订单接洽与产品提案，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件；（3）确定从试作到量产的产品规格及其他条件；（4）进行货款回收；（5）调查并提高客户满意度。

行政部：负责立万制管的各行政事宜。

生产管理部：（1）明确客户订单要求；（2）制定采购及生产计划；（3）负责产品出入库及保管；（4）统筹管理产品物流；（5）整体评估工厂生产能力；（6）建立突发情况应对机制。

综合管理部：（1）负责日常办公事务管理；（2）维护公司 IT 系统；（3）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跟踪商标、专利、项目申报等相关事项；（4）推进环保、安全相关工作；（5）污水处理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富斯德：主要负责对外贸易。

重庆立万：主要负责西南地区的具体业务，便于拓展当地市场，为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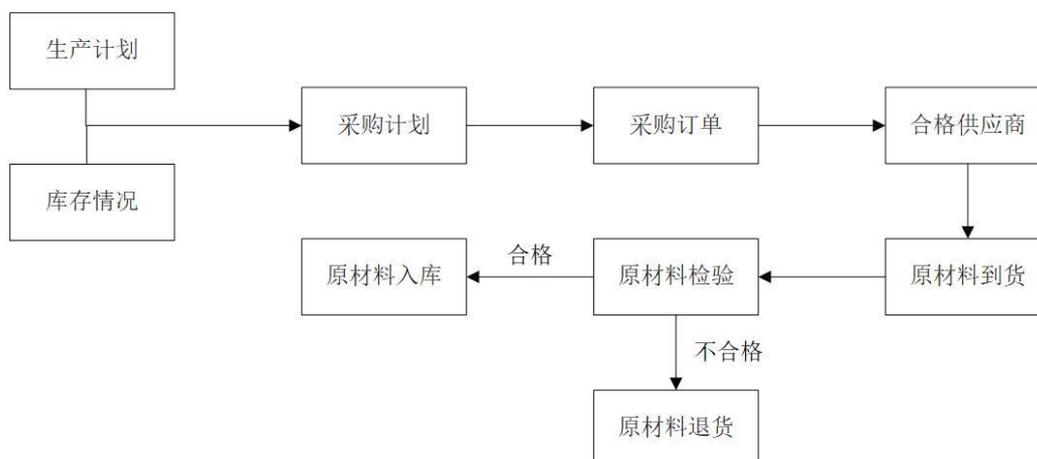
张家港立万：主要负责短管切断与零部件深加工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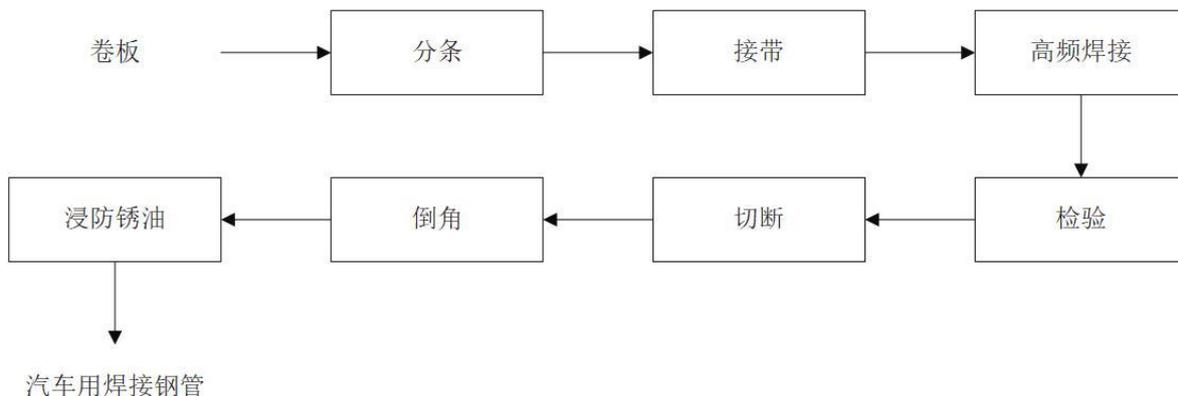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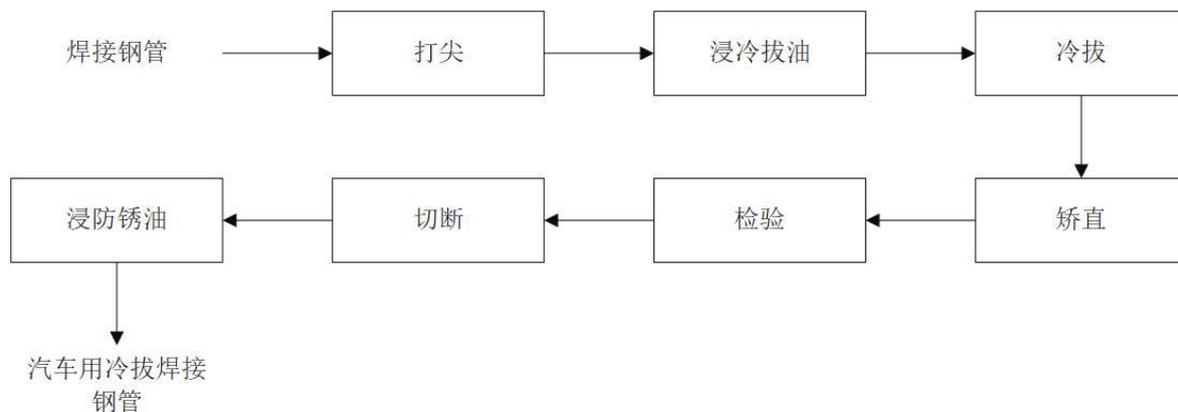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和汽车用

管型零部件等，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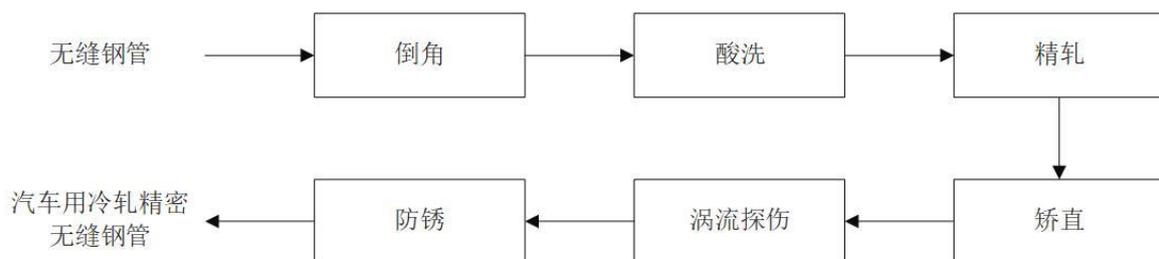
① 汽车用焊接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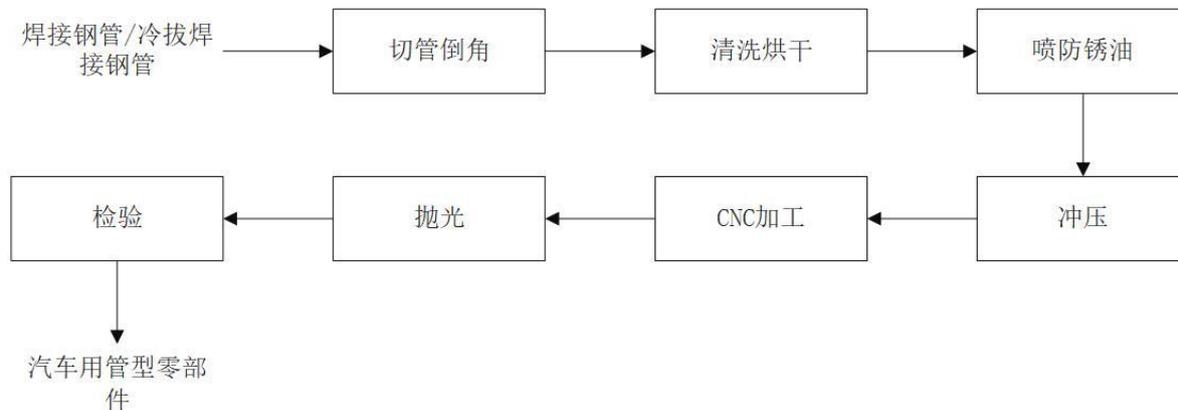
②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③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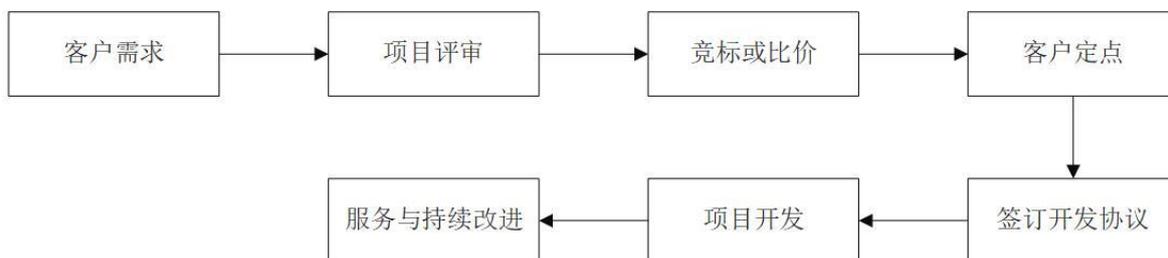


④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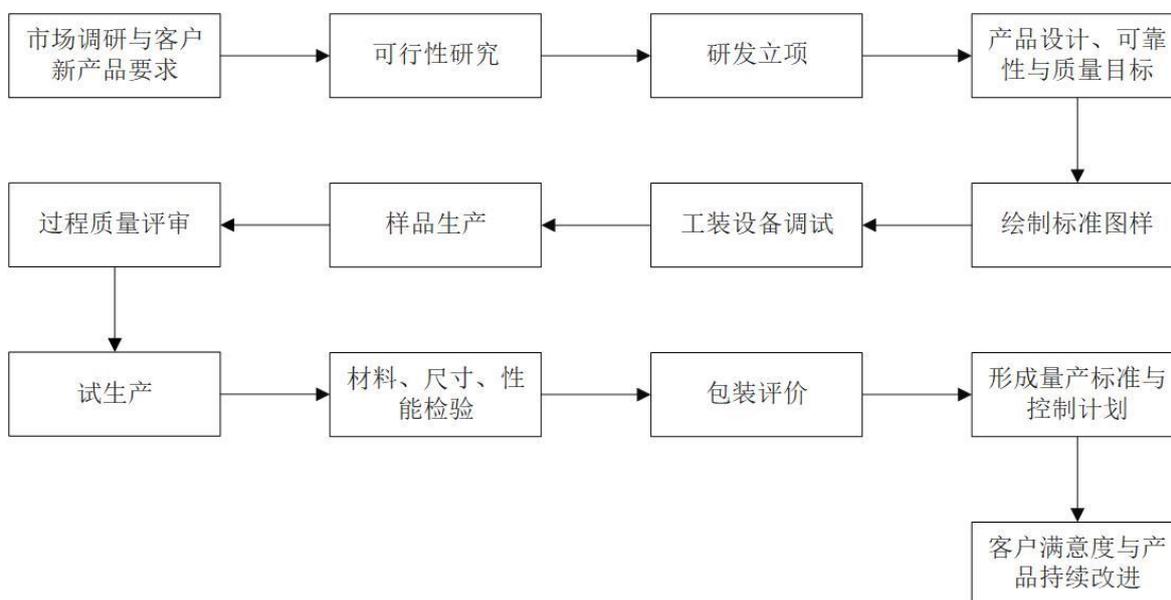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凯迩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为同步研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卷板酸洗	78.70	44.24%	202.12	31.24%	224.65	35.09%	否	否
2	苏州金凯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管	4.05	2.28%	79.96	12.36%	156.58	24.46%	否	否
3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灏辰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切管	6.51	3.66%	78.58	12.14%	84.02	13.12%	否	否
4	佳隆五金（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镀	10.66	5.99%	62.62	9.68%	56.63	8.85%	否	否
5	张家港华科恒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管	6.18	3.47%	39.33	6.08%	35.29	5.51%	否	否
6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精轧、焊接	1.48	0.83%	35.48	5.48%	23.39	3.65%	否	否
7	江苏法斯	非关联方	焊接	5.49	3.08%	31.76	4.91%	15.97	2.49%	否	否

	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8	张家港市盈峰泰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轧	-	-	31.04	4.80%	9.53	1.49%	否	否	
9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非关联方	退火	2.85	1.60%	22.21	3.43%	14.67	2.29%	否	否	
10	张家港市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退火	1.50	0.84%	14.54	2.25%	16.22	2.53%	否	否	
11	太仓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涂装	35.10	19.73%	2.79	0.43%			否	否	
12	无锡圣唐液压成型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焊接	14.10	7.93%	22.66	3.50%			否	否	
合计	-	-	-	166.62	93.67%	623.09	96.30%	636.95	99.49%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外协加工费用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46%、1.48%、1.07%，市场上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去除焊管内毛刺技术	采用钢带底线成型技术与机械式去除内毛刺技术,通过在钢板接触位置施加高频电压形成电流,钢板边缘的电阻产生高温使其融化,此时挤压辊对钢板进行挤压使钢板边缘融合并控制带钢边缘毛刺形状,保证焊管内毛刺均匀且高度合适,再利用环形内毛刺刀去除内毛刺,使得内毛刺去除后的焊管表面光洁,焊缝边缘过渡光滑,毛刺去除后深度在-0.1mm 以内。该技术保证焊管在拉拔后可以实现无缝化,且去除毛刺后的钢管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好。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2	高效表面成膜技术	将钢管浸泡在一种高效反应溶液中进行化学反应,通过控制溶液的酸碱度、浓度、温度与反应时间,在钢管表面形成致密的反应膜,从而增强钢管表面的附着力并产生一定的防腐性。在后续生产工序进行拉拔时起到润滑与保护钢管表面的作用。这一技术有效替代了过去常见的锌系磷化及涂油工艺,钢管表面粗糙度更好,流程简单且对环境的影响更少。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3	可控保护气氛连续热处理技术	调整天然气与空气的比例配制成不同浓度的气体,燃烧形成燃余气体并进行有效处理后充入热处理炉作为保护气氛,对热处理时钢管的表面进行保护以减少其氧化反应,控制组织形态使得珠光体减少,钢管表面光亮洁净,无需再进行表面覆膜工艺。该技术能够降低能耗节能减排,并在热处理过程中对钢管表面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4	新型高频焊接成型技术	对高频焊接过程中使用的工装进行特定地设计,实时监控焊接位置的挤压力情况,增加焊接过程稳定性,提高焊接效率并降低能耗,有效减少焊接缺陷以提高焊接过程中产品的合格率。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5	全自动套环数控加工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数控加工工艺,能够连续且自动化地实现产品从长材加工成套环零件的全部过程,零件尺寸形状可以通过数控编程灵活地加以调整。从长材上料,送料,夹紧,加工,移送,自动通铁屑,测长检验,涂油,下料全部自动化无人工干预。得到的产品成材率高,光洁度好,尺寸精度高。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6	冷拔钢管自动化预加工技术	通过在冷拔机上加入皂化筒及其动力组件驱动皂化筒对毛管表面进行均匀上油的预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加工,毛管在拔制过程中先通过皂化筒进行皂化,然后再通过拔管模具进行冷拔塑形。皂化筒包括用于毛管穿行的油筒,其外筒容纳油液并控制液面高度,内筒对油液进行反复舀取。该技术有利于简化原有的皂化工艺,减少场地占用面积,达到节能降本的效果。			
7	全自动冷轧管除渣技术	该技术用于冷轧管的自动除渣。机架的工作台设置有升降机构与推拉机构,其连接座的喷嘴与输气装置相连;另外机架上还装配了若干步进式送料机构,包括安装架及其前端固定的接料板,在安装架中设有连接着送料板的传动机构,机架上的驱动机构能够驱动所有传动机构同时往一个方向运动,从而使其各自连接的送料板做椭圆轨迹的往复运动。通过该技术可以对冷轧管进行批量自动除渣,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产线整体的自动化程度。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8	冷拔精密焊管生产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机械自动化工艺以实现冷拔精密焊管的全自动生产。能够将焊管连续通过冷拔机、检验支撑架、提升装置、切割输送辊组、旋切机、校直输送辊组、校直机、探伤输送辊组、探伤机、定长锯切机、筛选输送辊组和次品输送辊组,最终加工成高精度拔管。该技术缩短了生产线的长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能耗,减少了场地占用空间和过程周转时间,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全面推广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liwan.com	www.jsliwan.com	—	2014年12月26日	香港域名,无需备案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张国用(2009)第100012号	国有	精密管厂	88,744.50	金港镇镇山北村	2009年8月19日-2056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张国用(2007)第	国有	精密管厂	10,664.40	金港镇天台北	2007年9月10日至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70267号				路	2049年 7月1日				
3	张国用 (2009)第 070169号	国有	精密 管厂	7,538.10	金港镇 港区天 台北路	2009年 3月19日 -2051年 5月21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4	渝(2021) 长寿区不动 产权第 000530636 号	国有	重庆 立万	51,626.88	长寿经 开区晏 G01-01- 02/03东 部地块	2021年 3月7日 -2071年 3月7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033,436.91	17,725,941.23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859,109.13	1,419,314.63	正常	购置
合计		23,892,546.04	19,145,255.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3911	立万 制管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134	张家 港立 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385	重庆 立万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18994	立万 制管	NQA	2021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2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74473	张家 港立 万	NQA	2023年5 月16日	至2026年 5月15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464399	重庆 立万	NQA	2022年12 月16日	至2025年 12月15日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016ZB22EIP1061 5R0M	立万 制管	新世纪检验认 证有限责任公 司	2022年6 月30日	至2025年 6月29日
8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 心	苏经信科技(201 8)854号	立万 制管	江苏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江 苏省科技厅等	2018年10 月16日	—
9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20221069	立万 制管	江苏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2022年12 月1日	至2025年
10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	重庆 立万	重庆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6 月1日	至2026年 5月31日
11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 级企业	—	立万 制管	江苏省应急管 理厅	2023年4 月13日	三年
12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812784 269001P	立万 制管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2年3 月31日	至2027年 3月30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141232 72D001P	精密 管厂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2022年9 月27日	至2027年 9月26日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苏 PSXK-GYJZL 字第 2020342 号	精密 管厂	张家港市水务 局	2020年11 月17日	至2025年 11月16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36113	立万 制管	中华人民共和 国张家港关	2014年12 月30日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3323778	立万 制管	江苏张家港对 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2 月7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621,748.39	27,101,310.10	18,520,438.29	40.60%
机器设备	186,872,501.04	120,460,262.39	66,412,238.65	35.54%
运输设备	5,805,319.78	3,730,352.63	2,074,967.15	35.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0,949.41	3,618,252.47	902,696.94	19.97%
专用设备	1,957,161.08	763,091.64	1,194,069.44	61.01%
合计	244,777,679.70	155,673,269.23	89,104,410.47	36.4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田精密焊机	1	21,847,970.89	20,756,446.80	1,091,524.09	5.00%	否
三线拉拔机	1	13,652,396.21	12,970,322.40	682,073.81	5.00%	否
韩德-退火炉	1	9,568,000.00	2,120,996.08	7,447,003.92	77.83%	否
65机高频焊管生产线	1	7,522,123.85	416,868.55	7,105,255.30	94.46%	否
韩国退火炉	1	6,825,918.24	6,484,894.80	341,023.44	5.00%	否
可控气氛热处理炉（退火炉）	1	6,680,341.82	3,543,514.09	3,136,827.73	46.96%	否
3英寸高频焊管生产线（SMT组）	1	4,470,400.00	4,247,059.20	223,340.80	5.00%	否
变电系统	1	3,584,374.72	3,405,298.80	179,075.92	5.00%	否
89机精密高频焊管生产设备	1	3,438,974.37	3,185,484.12	253,490.25	7.37%	否
钢板自动分条机	1	3,358,800.00	3,190,994.40	167,805.60	5.00%	否
50焊管机组	1	3,300,000.04	2,037,835.80	1,262,164.24	38.25%	否
拉拔机（韩国）	1	3,027,712.15	2,876,448.00	151,264.15	5.00%	否
张家港中悦高频精密焊管机	1	2,568,965.54	955,909.50	1,613,056.04	62.79%	否
行车	1	2,450,600.00	2,328,168.00	122,432.00	5.00%	否
圆锯机高速锯切系统	1	2,243,589.74	2,131,500.00	112,089.74	5.00%	否
冷轧管机6台60机	1	2,067,030.88	1,963,761.60	103,269.28	5.00%	否
韩国东星切管机	1	1,782,949.25	1,637,410.76	145,538.49	8.16%	否
固态高频焊机	1	1,592,920.35	88,278.05	1,504,642.30	94.46%	否
宁波新思达轧机LG90HL*1台	1	1,565,941.84	1,487,707.20	78,234.64	5.00%	否
30T双链自动型3线钢管冷拔机	1	1,564,102.56	1,362,130.00	201,972.56	12.91%	否
矫直机（韩国）	1	1,562,160.00	1,335,702.96	226,457.04	14.50%	否
18-70MM十辊精密钢管矫直机	1	1,540,000.00	1,463,061.60	76,938.40	5.00%	否
退火炉	1	1,507,165.29	1,431,867.60	75,297.69	5.00%	否
全自动切割倒角机	1	1,504,176.00	1,286,124.48	218,051.52	14.50%	否
KTM十二辊高精度管材矫直机	1	1,425,284.00	214,395.43	1,210,888.57	84.96%	否
三线冷拔机（6#拉拔机）	1	1,380,531.00	185,804.22	1,194,726.78	86.54%	否
韩国进口切管机	1	1,356,857.54	762,699.04	594,158.50	43.79%	否
酸洗线成套设备	1	1,352,212.38	203,403.93	1,148,808.45	84.96%	否
韩国东星切管倒角机	1	1,292,866.56	685,786.54	607,080.02	46.96%	否
东星全自动滚切倒角机	1	1,290,240.00	878,475.38	411,764.62	31.91%	否
KTM矫直机	1	1,261,154.40	658,980.96	602,173.44	47.75%	否

KTM 非数控矫直机床	1	1,258,834.50	607,937.59	650,896.91	51.71%	否
冷轧管机	1	1,200,000.00	1,140,048.00	59,952.00	5.00%	否
韩国矫直机	1	1,148,400.00	609,155.96	539,244.04	46.96%	否
十二辊高精度管材矫直机	1	1,090,000.00	181,220.13	908,779.87	83.37%	否
矫直机	1	1,037,461.70	985,629.60	51,832.10	5.00%	否
台州寅马双主轴对接车床	1	1,026,548.68	251,942.89	774,605.79	75.46%	否
双链式三线冷拔机	1	1,008,546.97	503,034.21	505,512.76	50.12%	否
合计	-	126,355,551.47	90,576,298.67	35,779,252.80	28.3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28860号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幢,2幢,3幢	20,032.29	2015年1月16日	工业
2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28861号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4幢,5幢,6幢	16,071.98	2015年1月16日	工业
3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1号	金港镇天台北路1幢,2幢,3幢	2,056.30	2012年12月10日	工业
4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2号	金港镇天台北路4幢	3,119.17	2012年12月6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鑫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港街道港西村贝内克长顺北侧标准型厂房	12,990.00	2021.6.30-2024.12.31	生产、仓储
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重庆正西机械有限公司	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19号毛坯及成品厂房	2,725.20	2022.11.1-2023.10.31	生产、仓储
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倪志红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一路222号3幢1-1	122.49	2022.1.1-2026.12.31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8,908.52 m²**,账面净值为**2,568,840.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办公楼	砖混	170.52

2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	车间辅助用房	砖混	1,723.94
3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	锅炉房	砖混	59.50
4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	配电间	砖混	223.47
5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	车间辅助用房	钢结构	6,731.10
6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	围墙	砖混	-
合计					8,90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而被处罚的风险。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场所可替代性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3年3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保税区自然资源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经核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在保税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搬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1	26.43%
41-50岁	124	29.52%
31-40岁	144	34.29%
21-30岁	38	9.05%

21 岁以下	3	0.71%
合计	42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50	11.90%
专科及以下	370	88.10%
合计	42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采购人员	3	0.71%
生产人员	307	73.10%
销售人员	9	2.14%
研发技术人员	71	16.90%
财务人员	6	1.43%
行政管理人员	24	5.71%
合计	42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万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0 人。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40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4 人已于 2023 年 6 月离职不在花名册内;11 人于 2023 年 6 月新入职,已于 2023 年 7 月缴纳社保;另有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蒋晓军	51	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	199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迪	中国	大专	无

				欧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刘昂	40	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	2006年1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张春晓	41	质量总监，2023年2月至今	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公司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拉拔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晓军	副总经理	300,000	-	0.77%
刘昂	技术总监	150,000	-	0.39%
张春晓	质量总监	20,000	-	0.05%
合计		470,000	-	1.2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立万制管于2022年2月与张家港星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张家港星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尚有劳务派遣员工1名且为生产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420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数比例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要求。

公司将安保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以便于管理，子公司立万制管已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安保服务外包协议》，外包保安员共6人，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9,073.18	44.58%	22,072.57	42.86%	20,460.58	39.30%
汽车用焊接钢管	5,384.11	26.45%	13,022.51	25.29%	13,546.93	26.0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703.67	18.20%	9,103.87	17.68%	9,961.09	19.1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859.54	4.22%	2,368.93	4.60%	3,489.20	6.70%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762.55	3.75%	3,425.11	6.65%	2,540.90	4.88%
其他业务收入	569.51	2.80%	1,505.14	2.92%	2,062.14	3.96%
合计	20,352.56	100.00%	51,498.15	100.00%	52,060.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凯迩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汉拿万都	否	焊管、冷拔焊管	2,859.60	14.05%

2	凯迹必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2,060.41	10.12%
3	MARELLI	否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700.50	8.36%
4	戈尔德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1,462.75	7.19%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1,170.30	5.75%
合计			-	9,253.57	45.4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迹必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6,585.67	12.79%
2	汉拿万都	否	焊管、冷拔焊管	5,886.47	11.43%
3	MARELLI	否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5,002.05	9.71%
4	戈尔德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4,396.73	8.54%
5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2,411.73	4.68%
合计			-	24,282.66	47.1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凯迹必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7,285.59	13.99%
2	汉拿万都	否	焊管、冷拔焊管	6,065.27	11.65%
3	戈尔德	否	焊管、冷拔焊管	5,754.67	11.05%
4	MARELLI	否	焊管、冷拔焊管、管型零部件	4,212.45	8.09%
5	正裕工业	否	焊管、冷拔焊管、冷轧无缝钢管	3,052.66	5.86%
合计			-	26,370.64	5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捷精工(301072.SZ)	77.41%	78.34%	78.92%
纽泰格(301229.SZ)	未披露	71.34%	77.15%
立万精工	45.47%	47.15%	50.65%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7.15%、45.47%，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比例低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时间早，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一方面深耕于减震器钢管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积极开发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应用领域的钢管产品，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与品牌

形象，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下游的减震器零部件厂商，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且主要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其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亦相对更高。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目前汽车行业内形成了包括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的金字塔式分层级供应体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加。一般处于下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直接供货整车厂商或者配套知名一级供应商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趋向于集中，部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合作关系紧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and 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凯途必（KYB）、万都（Mando）、马瑞利（MARELLI）、戈尔德等均系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国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细分减震零部件或悬架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卷板、热轧酸洗卷等。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竞争充分。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需求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卷、热轧酸洗卷	4,546.59	32.49%
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冷卷、热轧酸洗卷	2,453.76	17.53%
3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热轧酸洗卷	1,782.42	12.74%
4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冷卷、热轧酸洗卷	1,265.51	9.04%
5	张家港保税区登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卷	808.10	5.77%
合计		-	-	10,856.38	77.57%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9,761.34	26.90%
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6,376.39	17.57%
3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5,943.06	16.38%
4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卷板	3,013.17	8.30%
5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2,304.75	6.35%
合计		-	-	27,398.72	75.5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11,105.32	27.90%
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8,885.76	22.32%
3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6,195.56	15.56%
4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卷板、热轧酸洗卷	3,992.39	10.03%
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卷板	3,648.46	9.16%
合计		-	-	33,827.48	84.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陈志琼	控股股东倪志红之妹，持有公司 2.58% 股份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红凯贸易 50%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峰巍	陈志琼之夫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红凯贸易 50% 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4.97%、75.52% 和 77.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原材料钢材的集中度较高。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稳定充足。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了长期合作，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红凯贸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48	0.01%	外协焊接、精轧	9.46	0.05%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13.68	0.10%	无缝管、外协加工	8.76	0.04%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50	0.01%	外协退火	104.31	0.51%	焊管、冷轧无缝管
合计	16.66	0.12%	—	122.53	0.60%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013.17	8.30%	卷板	—	—	—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41.74	0.12%	外协焊接、精轧	5.38	0.01%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6.91	0.02%	外协加工	94.47	0.18%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4.54	0.04%	外协退火	386.00	0.75%	焊管、冷轧无缝管
合计	3,076.36	8.48%	—	485.85	0.94%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648.46	9.16%	卷板	17.92	0.03%	冷拔焊管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30.90	0.08%	外协焊接、精轧	10.68	0.02%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	—	—	19.01	0.04%	来料加工、冷拔焊管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16.22	0.04%	外协退火	366.79	0.70%	焊管、冷轧无缝管
合计	3,695.58	9.28%	—	414.40	0.80%	—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695.58万元、3,076.36万元、16.6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8%、8.48%、0.12%，主要系红凯贸易为公司2021年、2022年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4.40万元、485.85万元、122.5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94%、0.60%，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同时也是公司主要供应商。2021年因红凯临时性需求，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冷拔焊管，为偶发性交易，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同时也是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之一，在公司不具备一些特殊产品型号相应的生产能力时提供焊接、精轧等委托加工业务。因至帆临时性需求，公司还存在向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代为加工少量冷拔焊管、无缝管后向其销售，为偶发性交易，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同时也是公司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冷拔焊管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产能受限供不应求，汇成制管存在少量向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为偶发性交易。

张家港三圆管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焊管、冷轧无缝管等产品。公司向三圆管业进行采购的内容为外协退火，主要系公司同时接到大量订单，自身产能受限供不应求时，由其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业务。

在上述客商重合交易中，公司向至帆、汇成、三圆管业进行采购属于对方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公司向至帆、汇成进行的销售中存在部分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向至帆、汇成、三圆管业进行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退火、焊接、精轧等外协加工，根据产品代加工协议、加工合同，公司一般负责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负责根据质量与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由公司按规格向其支付加工费。会计处理上，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外协厂商发出材料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运回公司入库，公司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运费等后再结转至在制品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公司与至帆、汇成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可以明确区分冷拔焊管销售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来料加工业务时，公司仅收取加工费，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处理。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均为真实的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交易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1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细分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1) 扩建生产50000吨碳钢管及1000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6年7月1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生产50000吨碳钢管及1000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7年2月28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同意扩建生产50000吨碳钢管及1000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7月2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20]54号《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生产50000吨碳钢管及1000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扩建年产30000吨碳钢管项目

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投资备[2020]32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0吨碳钢管项目”备案。

2020年12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审批[2020]262号《关于对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0吨碳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0吨碳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3)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技改扩建项目

2003年10月1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技改扩建项目建设。

2009年5月3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年产9600吨冷轧精密钢管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 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

2020年4月3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投资备[2020]14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备案。

2020年12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审批[2020]258号《关于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自主验收。

(5) 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2018年4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张保投资备[2018]3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备案。

2018年7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保行审注册[2018]44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注册。

2019年10月3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张保安环验[2019]47号《关于张家港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年产2000万支汽车零部件用钢管加工建设项目

2017年1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渝（长）环准[2017]003号《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汽车零部件用钢管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渝（长）环验[2019]043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支汽车零部件用钢管加工的建设项目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年产50000吨碳钢管及3000万支管型零部件项目

2022年7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渝（长）环准[2022]063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碳钢管及3000万支管型零部件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待项目竣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颁证机关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812784269001P	钢压延加工	2022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714123272D001P	钢压延加工	2022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MA1W8D4L4P001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5U85F65N001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0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

另外，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张家港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PSXK-GYJZL字第2020342号，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16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按照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各相关安全监管部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23日，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体系适用于直缝电焊钢管、冷拔精密钢管、冷轧精密钢管的制造，已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为：0418994，认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2日。

(2) 2020年5月27日，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体系适用于金属管件（ $\phi 10-100\text{mm}$ ）的生产，已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为：0368150，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16日，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体系适用于金属管件（ $\phi 10-100\text{mm}$ ）的生产，已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为：0474473，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15日。

(3) 2022年12月16日，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体系适用于直缝电焊钢管管件、冷拔及冷轧精密钢管管件的生产，已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为：0464399，认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5日。

(4) 2022年6月30日，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获得了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证书适用于与焊接钢管、焊拔钢管、无缝钢管的研发、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编号为 016ZB22EIP10615R0M，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采购单价随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从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根据安全库存、实际生产能力及订单情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排定计划进行采购。

由于钢材卷板的质量将对后续加工环节与钢管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公司一般选择品质保障好的大型钢厂及其贸易商作为供应商。公司每月根据生产排期提前订购下月期货，以便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最大程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如部分客户对原材料有指定供应商，则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与宝钢等大型钢厂或贸易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质量、价格、供应商资质作为考虑要素，通常会选取固定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及供货稳定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和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因具体用途不同、内外径等要求不同且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不同订单之间产品要求差异较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并灵活安排生产，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情况等提前安排生产。销售部接受并审核客户订单后，由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安排下周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及时调整产线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开展操作规范和生产技能培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于新客户的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展示、产品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后，若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即可成为其正式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进行拜访，保持电话、邮件联络，及时跟进客户的最新需求，提升生产技术并研发相应新产品，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持续获得订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即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成本、订单数量、运费及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公司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再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最终商定销售价格。由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产品种类多样、型号复杂，因此各类产品的具体价格存在差异化的情形。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基于对行业趋势的了解和实际生产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根据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样品的试制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依据客户需要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改进，直至达到量产标准。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汽车部件，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居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汽车座椅保险带安全气囊系统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高可塑性汽车转向系统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汽车减震器用高性能电焊冷拔精密钢管、基于液压成形工艺的汽车底盘用钢管均曾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且体系化的开发模式，经验丰富的开发人员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保证了新品的开发速度与质量，使得公司能够随着行业发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快速达成新品量产。公司多年来在产品开发上的不断钻研、积累与投入，极大程度地提高了汽车用钢管的国产率，加速推动进口替代；空心稳定杆等新产品的开发，则较好地满足了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零部件结构轻量化的需求。

2、技术创新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辅，以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性能并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更为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由于无缝钢管存在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方面的优势，过去国内多数钢管厂商在汽车领域的产品均以无缝钢管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拥有先进的精密焊管全自动生产线，焊接制造工艺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汽车用精密焊管、汽车用冷拔精密焊管等产品在力学性能与机械性能上不断向无缝钢管靠拢，并且在外观、壁厚、精度等方面更为优越。由于生产效率更高、产品规格丰富，焊管产品得以在汽车应用领域不断替代无缝管，实现降本增效与节能环保。

3、创新成果

立万制管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还荣获张家港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参与了《GB/T 31315-2014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GB/T 40316-2021 汽车结构用高强度异型及圆形焊接钢管》、《YB/T 4675-2018 摩托车减震器用精密无缝钢管》等汽车、摩托车领域钢管产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9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9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立足于汽车用精密钢管行业，以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积极扩大国内外市场空间。

公司设有技术部，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具有创新意识的开发团队。技术部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产品优化和工艺升级，制定研发目标，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提升自身竞争力，把握产品技术迭代趋势，进行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汽车 HRS 减震器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的制造及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711,490.92		
汽车稳定杆用高强度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667,227.01		
汽车稳定杆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938,209.27		
汽车 CDC 减震器用焊接	自主研发	796,732.50		

冷拔钢管的制造及成型加工				
液压油路管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808,619.50		
空心活塞杆用小口径厚壁管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785,967.57		
汽车稳定杆用无缝冷轧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659,030.96		
汽车底盘用高精密焊接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1,011,316.86		
日立 CDC 减震器用精密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274,316.14		
东机工 HRS 套筒用精密无缝冷轧钢管的制造和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242,465.66		
KYY 转向柱管用高精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268,462.89		
新能源汽车小鹏减震器连杆用冷轧无缝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186,509.02		
一种推进式钢管加工制备	自主研发	144,168.51		
管加工管端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151,906.95		
冲孔加工装置	自主研发	160,111.05		
活套储料装置	自主研发	151,438.37		
无缝精密钢管加工	自主研发	144,202.80		
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252,049.56		
KTM 摩托车减震器前叉管用焊接冷轧精密钢管	自主研发	209,948.34		
东机工 HRS 套筒用精密无缝冷轧钢管的制造	自主研发	222,467.40		
汽车转向管柱用 FELSS 型精密无缝冷轧钢管	自主研发	143,287.66		
汽车 CDC 减震器套管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自主研发		2,190,495.56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连杆用精密冷轧无缝钢管	自主研发		2,023,180.40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储液筒用焊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2,017,337.38	
高端自行车精密部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合作研发		2,402,423.86	
汽车转向管柱用 KYY 型高精度焊接冷拔钢管	自主研发		3,262,393.92	
汽车气弹簧尾门杆用高	自主研发		1,568,848.44	

精密焊接冷拔钢管				
汽车仪表盘支架用高精度焊接钢管	合作研发		2,303,719.91	
汽车后桥套管用精密无缝冷轧钢管	自主研发		2,439,984.84	
新能源汽车 TESLA 减震器用精密焊接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496,318.15	
CASMA 底盘套管用精密无缝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547,293.09	
MARELLI 减震器用高精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516,990.15	
工业机器人用机械臂转轴用精密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与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376,490.46	
一种高适用性高精度的汽车用管加工矫直制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54,136.88	
一种高性能汽车用管加工热处理料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6,531.52	
一种高效率管件压平机上汽车用管传送制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28,600.70	
一种高洁度汽车减震器工作缸内孔清洁加工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67,517.39	
一种高精度多位一体的汽车减震器工作缸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75,513.87	
汽车刹车系统踏板臂用高强度焊接钢管	合作研发			1,818,391.39
汽车单筒减震器用 RL 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自主研发			2,892,476.11
汽车稳定杆用 HH 型高表面质量要求焊接拉拔钢管	自主研发			2,746,467.40
机械设备毛细液压管路用 XG 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自主研发			2,420,749.10
汽车电磁助力尾门杆用 ST 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自主研发			2,391,027.07
汽车后驱传动轴用 IFA 型高精度焊接拉拔钢管	自主研发			1,664,241.63
汽车转向系统套管用 AT 型高精度焊接冷轧钢管	自主研发			2,885,582.60

摩托车前轮支架用 LF 型高强度焊接钢管	自主研发			2,956,757.46
减震器防尘罩用精密焊接钢管的冲压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448,261.77
储油筒用高精度焊接冷拔钢管的双向冲压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473,012.42
转向轴用无缝精密钢管的 CNC 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408,369.77
电机壳用焊接冷拔钢管的成型加工	自主研发			352,402.11
精密管材加工压制管材外形自动精密检测制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5,392.47
精密管材表面自动打磨高精度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0,777.03
精密钢管码垛先进先出自动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7,157.58
管材生产线用钢管高强度高精度夹具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2,926.62
合计	-	8,929,928.95	22,347,776.54	22,013,992.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9%	4.34%	4.2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张家港产业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京工业大学张家港产业学院进行钢管脱脂水、酸洗废水减量排放工艺和磷化废水中水回用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合同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该项目技术的优先使用权。

2021年3月20日，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江苏科技大学进行精密管材先进成形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合同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022年1月1日，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江苏科技大学进行工业机器人机械臂转轴用精密焊接冷拔钢管的研发。合同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0年12月立万制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3911）。</p> <p>2020年12月张家港立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7134）。</p> <p>2022年10月重庆立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385）。</p> <p>2022年12月，立万制管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6月，重庆立万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沟通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

		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5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2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 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 月	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3	《中国钢管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21 年 11 月	汽车用管以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节能为目标，主要用于减振器用管、稳定器、传动轴用管、转向器用管、安全气囊用管、油路管、排气管、汽车结构性用管等。汽车齿轮、齿轴用钢管替代传统的棒材加工工艺。加大精密冷拔焊管在汽车上的应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

	年)》				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 以融合创新为重点,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门	2020年4月	通知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 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火车, 采用“以奖代补”支持地区实现淘汰任务; 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鼓励发展汽车消费金融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关键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适应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标准升级要求, 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 增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市场供给能力。优化整车结构设计, 积极采用高性能电池和轻量化材料, 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水平。
1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先进制造装备,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 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等, 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 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作出了突出

					贡献。但同时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不够完善、产业链存在短板等问题，因此需要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稳定与扩大汽车消费对于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正逐步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健康发展打造了政策良好的环境，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构成汽车整体各单元、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环节的各类产品。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下，近年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汽车维修与汽车改装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支持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大型跨国整车厂商开始由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转向以整车研发、动力总成开发及相关装配技术提升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这一转变使整车厂商在扩大整车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并开始面向

全球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整车厂商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了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并创造出庞大且持续的市场需求，使得零部件供应商能够承接更多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业务并进行细化专业分工。

(2) 汽车用钢管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管被誉为现代工业的“血管”，是不可或缺的主要钢材品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钢管行业在生产技术方面不断进步，产能产量逐步提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钢管生产大国。随着技术水平和生产装备的领先升级，我国钢管产品的品种、质量都得到了极大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日渐丰富。

钢管按照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焊接钢管和无缝钢管，其中焊管产品占比约为 68%。焊接钢管是用钢板或带钢经过卷曲成型后焊接制成，无缝钢管是用钢锭或实心管坯经穿孔制成。焊接钢管尽管强度低于无缝钢管，但由于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生产过程相对环保，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代替了无缝钢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与其他焊接结构钢管，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如汽车减震器、转向柱、安全气囊、摩托车减震器等。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数据，汽车用精密钢管对于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产销量约占整个钢管行业产销量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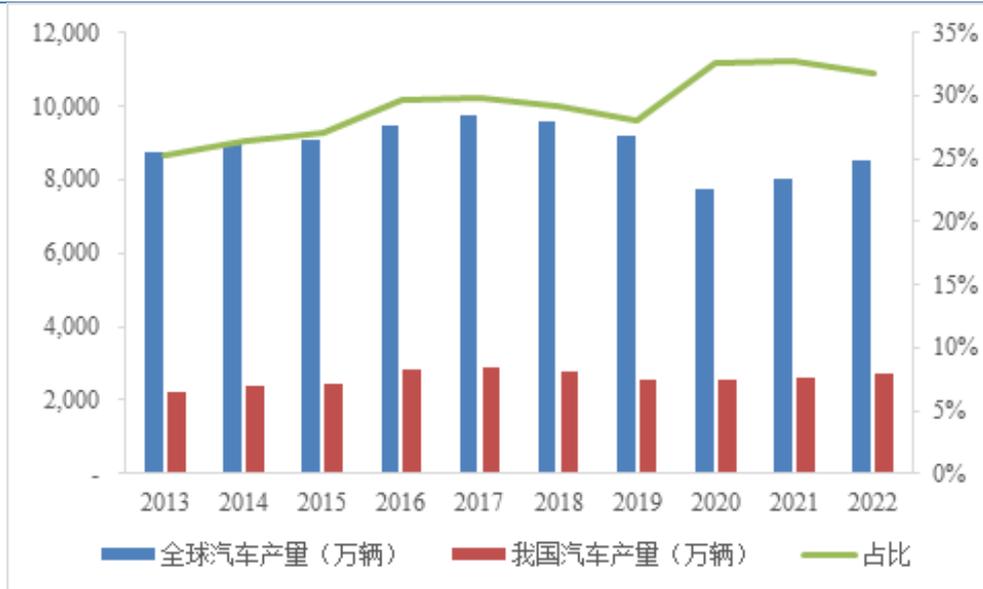
(3) 行业规模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链长、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全球发达国家的产业体系中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趋向稳定，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 9178.69 万辆。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大幅下降，2020 年产量为 7762.16 万辆，同比减少 15.43%。近两年，随着经济回暖，全球汽车市场产量逐步回升，2022 年产量达 8501.67 万辆。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新兴市场的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702.06 万辆，占全球产量的 31.78%，但相比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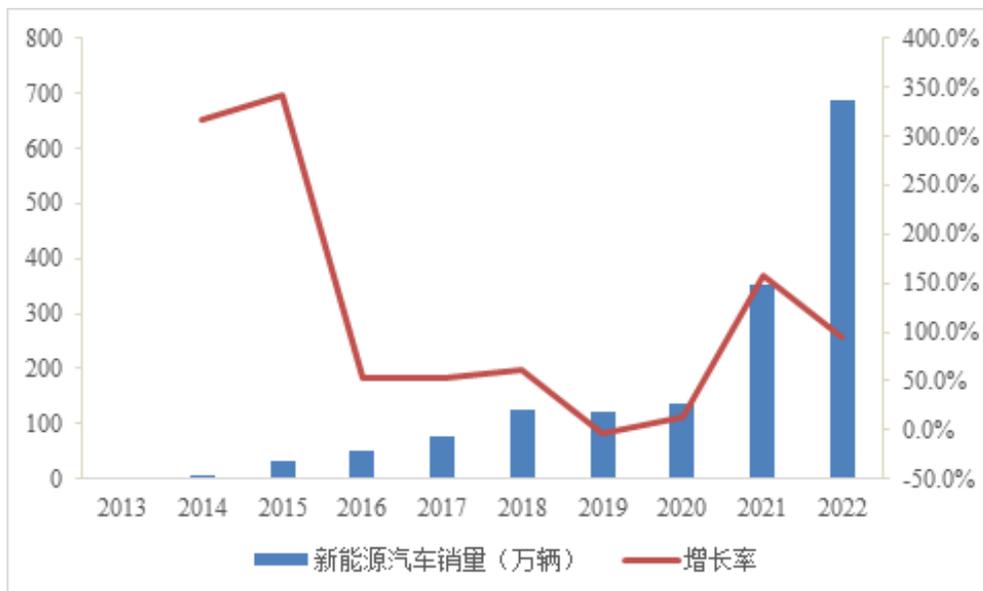
2013-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中国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2016年的50.7万辆提升至2022年的688.7万辆。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增长均超90.00%，市场占有率达到25.6%。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升级和需求增长。

2013-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也得以大幅提升。目前汽车零部件产值占整车产值的50%以上，且这一比例正在不断增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由3.20万亿元增长至4.90万亿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36%。

2015-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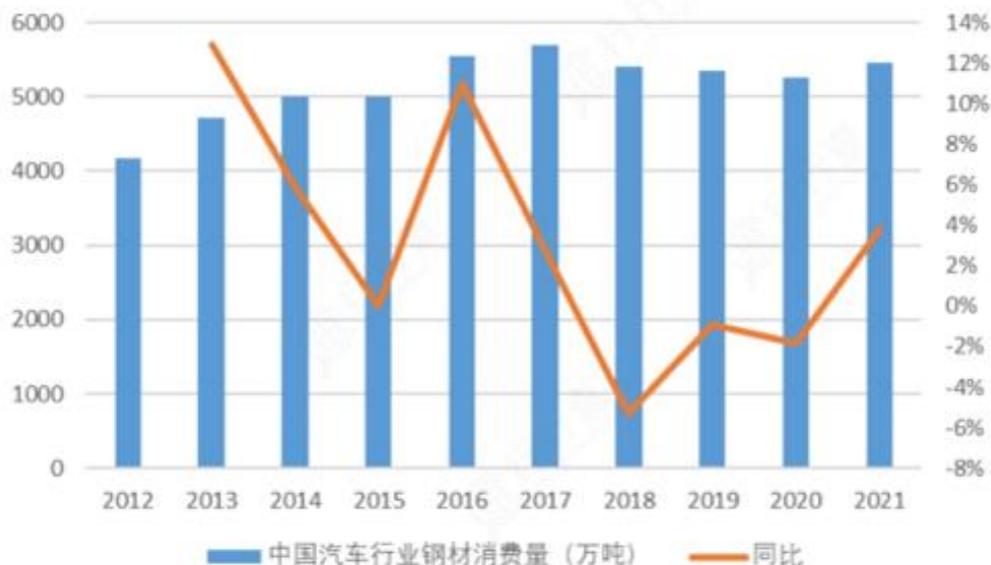
②汽车钢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钢管行业技术水平突飞猛进的发展，钢管产品品种、质量都得到了极大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增加。据中国钢行业协会钢管分会统计，我国钢管总产量从 2016 年 7945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 8954 万吨，年均增速约为 3%。

汽车行业用钢管主要包括传动轴用钢管、减震器缸体管、转向拉杆管、悬臂架管、座椅用管、侧防撞杆管、稳定杆用管、车架用管，以及前桥、后桥、消音器、半轴、燃油汽车的油管及排气管等。

我国汽车行业钢材消费量已由 2012 年的约 4100 万吨提升至 2021 年的约 5700 万吨，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测算，其中整车制造消耗 4800 万吨、汽车维修消耗 700 万吨、汽车零部件出口消耗 200 万吨。在汽车行业的钢材消费中，管材占比约 6%，由此推算，2021 年汽车行业用钢管年需求量已提升至约 340 万吨。

2012-2021 年中国汽车行业钢材消费量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华经情报网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自制率以节约成本，在全球范围内向下级供应商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②我国企业的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随着采购全球化的发展与汽车产业体系的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抓紧全球化发展机遇，吸收境外投资、引入先进技术、学习高效的管理经验，提升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加之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相较国际大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原材料、劳动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受到越来越多整车企业的青睐。

在国内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迅速发展，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抢占了更大的市场份额，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地位得以逐步提高。

③生产工艺集成化

生产工艺集成化是促进企业效益不断提升的重要手段，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朝着这一方向发展。为实现生产工艺集成化发展，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需要不断对设备、模具、原材料及工艺进行整体研究，将各个环节的前后工序进行融合。生产工艺的合理集成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能够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密性，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④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轻量化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钢管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

之一，将通过制造工艺、钢管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提升产品精度、增强钢管强度、减少材质重量以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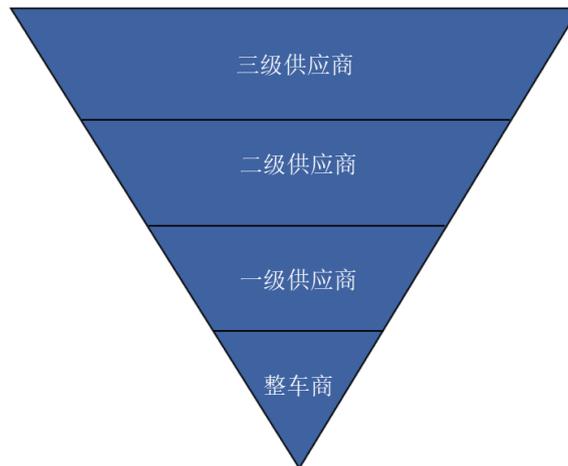
⑤汽车用钢管产品的质量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行业将保持较快的更新迭代速度，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对于高质量、高性能的钢管需求会不断扩大。随着全球环保意识增强，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研制和市场投入也将给汽车用钢管行业带来新需求，为汽车用钢管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主要按“零件、部件、系统总成、整车商”呈现出金字塔式的分层级供应商体系。



一级供应商一般规模较大、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能够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汽车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二、三级供应商一般通过控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等方式降低成本，为上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相应零部件。

目前汽车产业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几乎被外商合资或独资企业垄断，由于在核心技术层面具有先发优势且资金实力雄厚，国外零部件巨头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远超国内企业，在一级供应商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2021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以23家上榜企业领先，美国以22家上榜企业位列第二，再次是德国有18家企业上榜。

我国现有的国产汽车零部件厂商多为二、三级供应商，以产品的优良性能和价格优势等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近年来，此类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此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高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能力，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整车的品质和性能，为保证整车质量、避免重大质量问题与安全隐患，各整车制造商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需要通过第

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经过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查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

多数传统车企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供应体系，进入壁垒较高，供需双方深度绑定，各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多聚焦于体系内新车型或新项目的获取，在研发、质量、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更易脱颖而出。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发展及造车新势力的涌现，整车企业对于汽车零部件在技术革新、产品创新方面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市场的竞争空间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企业尽管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但由于进入合资厂商供应商对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且较长的审核周期会带来较高的成本，仅有少部分国产零部件生产厂商能够进入合资厂商供应商目录，国内零部件厂商发展受到限制。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虽然国家已对汽车用精密钢管产品的各项参数建立国家标准作为质量和技术参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许多客户对产品外径、壁厚的公差有更高的要求。因此精密钢管生产企业对产品外径、壁厚公差等的内部标准将会更高，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资金壁垒

钢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钢材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大，生产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另一方面，生产商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购入规模化生产线等大型的生产设备。因此，钢管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初始资金。

其次，在汽车用钢管生产过程中，不同客户对于钢管的具体质量要求与参数要求不同，因此生产商也需要选择一系列对应的模具开展生产，这需要厂商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证模具及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展开。

③人才壁垒

随着钢管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下游汽车行业对钢管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用钢管生产企业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扩大。为快速响应市场更迭并及时跟进客户需求，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度和产品质量的可靠度，在产品研发和某些关键工艺岗位均需要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人员培养耗时较长，人才招聘较为困难。

④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关系到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舒适性，部分国家、国际组织与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其中 IATF16949 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对供应商质量体系的基础性要求之一，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都要求其供应商必须通过 IATF16949 认证。IATF16949 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对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⑤客户壁垒

汽车整车厂与一级供应商对其下级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而后形成相互依

存、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首先，新进企业在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能够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零部件企业需要接受客户在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全方位严格的审核，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检测检验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整个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因此，客户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汽车用钢管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位置。随着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纯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电动机取代燃油发动机后，不再需要油管及排气管，会减少汽车行业用钢管的总量，汽车用钢管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行业内企业无法顺应下游整车厂商发展趋势，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则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钢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性较大。由于下游汽车制造业企业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在原材料上涨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弹性较小。因此，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增加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③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下游整车汽车市场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自 2009 年起，中国超越众多发达国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此后长期保持增长态势。然而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环保标准切换等诸多因素影响，倘若经济持续下行，我国汽车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也将随之下滑，行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虽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城镇化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降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④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利好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国家对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对行业内企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精密焊接钢管广泛用于汽车减震器、转向柱、传动轴、凸轮轴、安全气囊、座椅杆

等车用管型部件。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在汽车用精密钢管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情况居于国内领先的位置。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公司产品已进入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汽车用钢管产能的扩大、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市场份额。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陆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张家港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通过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先后获得了109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曾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曾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制定或修订	颁布日期
1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	国家标准	GB/T 31315—2014	制定	2014年 12月5日
2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国家标准	GB/T 3639—2021	修订	2021年 8月20日
3	汽车结构用高强度异型及圆形焊接钢	国家标准	GB/T 40316—2021	制定	2021年 8月20日
4	摩托车减震器用精密无缝钢管	行业标准	YB/T 4675—2018	制定	2018年 10月22日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等，均为非公众公司，无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根据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相关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年产精密无缝钢管3万吨，高精度焊管5万吨。主要产品有冷轧和冷拔精密无缝钢管、汽车专用精密钢管、汽车用精密焊管等。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千斤顶、油缸等各种机械设备设施，并被国内外包括德国采埃孚、上海汇众、德国萨克斯、中国一汽、二汽、南汽、日本雅玛哈等大型企业集团所采用。

（2）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大明中路，深耕精密制造二十余年，为国内少数拥有原材料加工、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的汽车精密管件全流程生产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精密无缝钢管、焊管以及机加工管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

机械等行业。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的 IATF16949、ISO900 认证。公司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3)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专业从事热轧毛管、轴承钢管、普通碳钢管、精密无缝钢管和轴承套圈的生产。有国内先进的冷拔、冷轧设备和国内先进的辊底式油电复合加热自动控温轴承钢管球化炉和钢材检测分析仪器。1998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2004 年 12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年生产轴承钢管 1.3 万吨、碳钢管 0.7 万吨、精密钢管 0.5 万吨的能力。

(4)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是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钢管生产，主要从事精密焊接钢管和冷拔管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备钢带纵剪，钢管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冷拔，短管加工等一整套完整的生产链，并且新购进一套国内领先的厚壁小口径焊管产线。产品主要有减震器、转向器、凸轮轴等。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24 日，是国内最早生产高要求精密无缝冷轧钢管的厂家之一。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减震器用管、液压转向器用管和电动转向器（EPS）用管。1998 年通过 ISO9001-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 1 月通过 ISO/TS16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嘉兴工厂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钢管，宁波工厂专注于精密管件机加工，已形成年产 4000 万件精密钢管零件的生产品质保证能力。

3、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十分重要。整车厂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已与凯迩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天纳克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覆盖了下游的丰田、东风、比亚迪、特斯拉、长城、大众、宝马、奔驰等多数知名车企。公司常年被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这也使得公司打响了品牌声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新客户开拓方面提供了支持。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各生产经营主体均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直至售后服务均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管理程序，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关。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深受客户信赖，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与下游客户达成深度合作。

③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重庆立万、张家港立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庆立万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先进的研发技术、完善的研发设备及检测中心，产品研发体系成熟且新品开发速度较快。

生产上，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和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生产系统，从而实现对生产工序各环节的精准把控，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的制造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汽车焊管领域始终保持着国内领先的制造水平。

④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和重庆市，两地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直接服务长三角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在区位选择上与主要客户具有邻近性，不仅能够实现对于客户的高效供货，还能及时响应其新产品开发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开展长期深度合作，可以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大小。行业内的民营企业主要通过留存收益投入、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获得生产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资金的需求，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与大型企业存在差异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在汽车用钢管行业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规模依然较小，资金实力、人才培育、管理经验等方面存在差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其消费受包括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在内的多种因素影响。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意愿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零部件的产销情况必然得到正向促进；当经济发展停滞或者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减弱，汽车市场低迷，这也将直接传导至上游的零部件行业，使得发展放缓甚至是下滑。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与宏观经济趋同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建立，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此区域内的企业近几年发展比较迅速。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浙江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辽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供应至整车厂组装成整车后直接投放市场，汽车零部件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因汽车销量一般下半年较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因此与汽车整车行业息息相关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产品交付量相对较大。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行业。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关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材行业。钢材是汽车用精密钢管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供给充足，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是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其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因此，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及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近年来一直保持并将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紧贴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不断推出符合新市场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各类汽车用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提高汽车用钢管的国产率，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为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与生产效率，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重视产品质量，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优秀的质量控制水平是公司未来能保证持续经营、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护城河。公司将质量作为产品的第一生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直至售后服务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通过科学管理、严格控制、持续改善，不断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提升至新台阶。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视人才储备与团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保障公司发展中的人才需求。

公司将结合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的方式，聚焦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打造完善的培训与学习体系，建设一支业务能力强且综合素质高的专业人才团队。

（四）拓展国内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与应用场景

公司目标是成为供货全球化、产品世界级，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用精密钢管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已进入各大知名汽车品牌供应链体系，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各类符合要求的产品，实现双方共赢。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客户群体将覆盖至西欧、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市场。随着精密焊接和焊拔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主动提供焊接管替代无缝管的产品方案，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五）规范内控与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百年企业布局

利用此次新三板挂牌契机，公司将继续规范内控制度，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管理层依据既定制度进行公司运营，对内提高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对外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在挂牌后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同时保护公司核心商业机密，为建立现代化百年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目前由11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倪志红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孙凯为监事会主席、黄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倪志红担任公司总经理，朱德云、蒋晓军、余佳恒为副总经理，冯文强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

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财务部、企业管理部、销售部、供应链、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张家港市汇成制	机械设备零附件、焊接钢管、	是	股权退出

	管有限公司	精密无缝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50%
2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领域、能源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80%
3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技术开发、经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8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余佳恒控制的公司	资金	-	-	3,800,000.00	否	是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余佳恒控制的公司	资金	-	-	3,000,000.00	否	是
倪志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资金	-	-	1,400,740.84	否	是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倪志红妹妹陈志琼控制的公司	资金	-	-	1,000,000.00	否	是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倪志红之弟倪志卫控制的公司	资金	-	-	943,503.6	否	是

总计	-	-	-	-	10,144,244.44	-	-
----	---	---	---	---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或由立万股份担保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

5、如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立万股份股份，立万股份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立万股份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由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立万股份的锁定手续。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0,000.00	51.96%	
2	余强	董事	实际控制人	3,100,000.00	7.99%	
3	朱德云	董事、副总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39%
4	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7%
5	张立	董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26%
6	孙凯	监事会主席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18%
7	刘海雅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21%
8	黄红	职工代表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08%
9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7,750,000.00	19.98%	
10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0.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志红与公司董事余强系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余佳恒系倪志红与余强之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立万制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富斯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精密管厂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立万	总经理	否	否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立万	总经理	否	否
余强	董事	重庆立万	执行董事	否	否
余强	董事	张家港立万	执行董事	否	否
余强	董事	苏州盛尔德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富斯德	监事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重庆立万	监事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张家港立万	监事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五 洋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益 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苏州盛尔德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 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与公 司利益 冲突	是否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倪志红	董事长、 总经理	张家港凯 博机械有 限公司	25.00%	曲轴箱的加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纺织原料、机械设备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 理	张家港保税 区五洋智能 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	否	否

				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机械领域、能源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0.2621%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酿造、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果汁、矿泉水及饮料的研制开发、生产	否	否
余佳恒	副总经理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技术开发、经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	1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倪志红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重新选举
余强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改重新选举
朱德云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选举
蒋晓军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选举
张立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重新选举
孙凯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重新选举
刘海雅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重新选举
黄红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重新选举
余佳恒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选举
冯文强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改重新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71,516.13	75,684,126.77	42,301,824.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13,348.89	31,220,049.97	49,153,404.52
应收账款	118,838,470.56	125,904,005.99	97,999,337.62
应收款项融资	7,660,914.00	5,673,016.20	1,750,000.00
预付款项	29,457,989.18	35,506,421.06	41,883,62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249.83	308,716.48	1,860,42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6,382.14	674,292.50	1,040,960.02
流动资产合计	326,299,518.82	370,211,683.87	339,421,912.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98,356.66	3,667,199.03	3,809,028.10
固定资产	89,104,410.47	90,971,755.46	87,992,997.02
在建工程	42,414,663.65	17,067,381.05	3,033,89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42,907.45	1,125,324.38	2,983,822.69
无形资产	19,145,255.86	19,534,420.01	19,672,99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3,600.09	2,929,111.53	2,317,24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943.97	1,758,268.78	1,443,96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1,370.00		69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51,508.15	137,053,460.24	121,951,152.24
资产总计	490,151,026.97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133,500,000.00	10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6,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89,647.81	33,030,765.54	39,625,937.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7,624.92	3,278,876.79	2,080,14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47,555.21	11,439,793.21	11,066,224.00
应交税费	1,024,876.75	3,007,509.32	2,788,020.16
其他应付款	27,642,935.03	68,793,546.29	36,484,750.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997.64	1,082,956.36	1,963,549.08
其他流动负债	28,116,827.76	22,388,356.89	39,814,147.16
流动负债合计	247,107,465.12	280,008,704.40	257,822,7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3,754.07	86,665.27	1,033,714.2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754.07	86,665.27	1,033,714.29
负债合计	248,191,219.19	280,095,369.67	258,856,4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780,000.00	38,7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85,431.28	129,985,431.28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3,10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94,376.50	58,404,343.16	119,083,3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59,807.78	227,169,774.44	155,136,469.62
少数股东权益			47,380,10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59,807.78	227,169,774.44	202,516,57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151,026.97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其中：营业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454,539.00	490,809,493.31	492,991,052.81
其中：营业成本	165,659,445.45	436,736,595.42	438,785,33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6,926.20	2,753,134.20	1,977,721.45
销售费用	1,449,173.88	2,820,627.65	3,049,496.96
管理费用	9,413,981.40	23,590,813.38	21,574,007.56
研发费用	8,929,928.95	22,347,776.54	22,013,992.56
财务费用	2,715,083.12	2,560,546.12	5,590,503.81
其中：利息收入	92,199.72	212,675.57	147,335.08
利息费用	3,106,813.17	4,861,313.75	4,944,567.18
加：其他收益	2,354,998.76	2,457,330.40	3,318,88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00.00	-389,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9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3,306.90	5,873,110.75	-1,102,229.93
资产减值损失	-1,071,400.57	-1,178,351.81	-2,208,680.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57.78	80,88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1,202.26	30,596,522.47	27,706,196.58
加：营业外收入	82,988.74	1,218.73	56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5,018.35	1,073,148.38	427,00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9,172.65	29,524,592.82	27,279,750.64
减：所得税费用	1,189,139.31	441,388.74	3,807,22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299,020.06	6,164,755.3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033.34	23,784,184.02	17,307,77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90,033.34	23,784,184.02	17,307,77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9,020.06	6,164,75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7	0.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49,687.98	430,179,335.90	393,726,91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077.15	2,039,080.77	1,142,35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05.22	2,702,196.67	3,568,1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3,170.35	434,920,613.34	398,437,4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0,898.28	350,391,404.04	270,607,06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9,070.26	49,600,204.18	46,550,4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1,477.97	14,228,750.40	12,646,2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295.12	13,842,507.90	14,896,06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5,741.63	428,062,866.52	344,699,8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384.46	290,39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384.46	290,39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00.00	38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4,787.14	27,426,174.08	24,382,1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4,787.14	-19,605,789.62	-24,091,73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83,258.49	164,147,083.34	118,798,88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840.94	11,527,650.00	1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63,099.43	226,244,733.34	133,988,8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35,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6,975.48	7,280,043.17	11,916,47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2,480.18	33,005,987.93	17,41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19,455.66	175,286,031.10	157,330,87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6,356.23	50,958,702.24	-23,341,98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843.85	870,141.78	-334,93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83,870.80	39,080,801.22	5,968,94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02,625.74	32,921,824.52	26,952,87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8,754.94	72,002,625.74	32,921,824.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3,495.59	51,148,039.75	61,21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0,978.61	5,179,750.54	
应收账款	1,375,675.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55,555.52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04.86	975,738.95	2,496,312.9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91.46	75,387.18	50,564.41
流动资产合计	40,042,801.43	57,378,916.42	2,618,09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174,135.60	205,174,135.60	150,174,13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6,062.73	203,539.94	315,093.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104.65	205,671.8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84,072.78	205,583,347.37	150,489,226.96
资产总计	246,826,874.21	262,962,263.79	153,107,31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6,35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4,376.00	156,520.00	
应交税费	56,003.59		
其他应付款	67,787,774.20	92,194,903.59	33,896,207.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24.49	38,487.39	
其他流动负债	4,530,978.61		
流动负债合计	75,244,811.65	92,389,910.98	33,896,20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355.03	171,435.8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355.03	171,435.82	
负债合计	75,396,166.68	92,561,346.80	33,896,20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80,000.00	38,7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306,308.48	132,306,308.48	36,579,56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3,10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399.05	-685,391.49	48,578,44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30,707.53	170,400,916.99	119,211,1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26,874.21	262,962,263.79	153,107,317.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14,746.29		
减：营业成本	60,375,268.16		
税金及附加	72,918.51	29,069.38	1,56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10,278.43	672,337.66	60,779.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41.00	12,084.03	2,795.15
其中：利息收入	17,892.80	2,229.00	190.37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343.12	1,388,718.5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165.31	675,227.45	9,134,864.92
加：营业外收入	0.55		
减：营业外支出		55,42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165.86	619,806.32	9,134,864.92
减：所得税费用	46,37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790.54	619,806.32	9,134,86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9,790.54	619,806.32	9,134,86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9,790.54	619,806.32	9,134,86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17,226.03	4,06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0.59	2,229.00	1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0,346.62	6,293.63	19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4,056.15	26,226.45	3,6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270.97	21,55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749.28	29,069.38	1,56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6.86	1,958,672.01	38,4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8,343.26	2,035,522.17	43,6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7,996.64	-2,029,228.54	-43,4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66.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26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99,259.16	13,00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4,859.16	13,000,0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4,859.16	-10,968,73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40,657.24	29,841,167.72	40,3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40,657.24	80,411,167.72	40,3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02,345.60	16,326,37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02,345.60	16,326,37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8,311.64	64,084,790.40	40,3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04,544.16	51,086,826.23	-3,1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8,039.75	61,213.52	64,36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3,495.59	51,148,039.75	61,213.5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973.90	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8.00	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00.00	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全资孙公司	设立
5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全资孙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5家，其中3家为全资子公司，2家为全资孙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最终控制方为倪志红	2022年 12月29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续)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86,140.94	217,324.89	20,436,940.76	-967,948.71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2.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952,693.96	4,712,234.57
应收票据	-	3,200,035.01
应收账款	199,708.97	1,322,428.47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99.16	37,700.16
固定资产	15,256.03	40,363.87
使用权资产	76,711.41	153,422.82
减：应付账款	4,453,051.29	11,300,239.10
合同负债	159,460.65	-
应付职工薪酬	5,740.37	45,798.10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74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	76,665.07
其他流动负债	20,729.88	-
租赁负债	-	80,000.00
净资产	-2,516,912.66	-2,734,237.55
取得的净资产	-2,516,912.66	-2,734,237.5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立万精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衡会计师认为，立万精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万精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03203 号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的，其余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

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

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公司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4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1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软件	10
----	----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C、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且客户已领用产品，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

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22、使用权资产”及“28、租赁负债”。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3911号),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本公司认为2023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7134号),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本公司认为2023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2021年享受小微企业20%的税收优惠,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51100385号),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综合毛利率	18.61%	15.19%	15.72%
营业利润（元）	16,071,202.26	30,596,522.47	27,706,196.58
净利润（元）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4.24%	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28,875.47	23,313,012.41	17,045,918.0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08,391.20 元、514,981,468.66 元和 **203,525,636.17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72%、15.19% 和 **18.61%**，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472,526.95 元、29,083,204.08 元和 **14,790,033.34 元**，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3.9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在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呈现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清理了账龄较长的关联方资金占款，相关款项的回收导致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2%、14.24% 和 **6.31%**。报告期各期，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净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B、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C、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且客户已领用产品，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90,731,780.64	44.58%	220,725,741.41	42.86%	204,605,781.13	39.30%
汽车用焊接钢管	53,841,114.03	26.45%	130,225,141.22	25.29%	135,469,304.66	26.0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7,036,742.16	18.20%	91,038,735.53	17.68%	99,610,910.72	19.1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8,595,377.54	4.22%	23,689,336.46	4.60%	34,892,012.46	6.70%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7,625,528.52	3.75%	34,251,079.78	6.65%	25,409,031.88	4.88%
其他业务收入	5,695,093.28	2.80%	15,051,434.26	2.92%	20,621,350.35	3.96%
合计	203,525,636.17	100.00%	514,981,468.66	100.00%	520,608,391.2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					

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凯迩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08,391.20 元、514,981,468.66 元和 **203,525,636.17 元**，总体保持稳定，由于下游汽车行业的销量一般下半年较旺，公司产品交付量亦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故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9,987,040.85 元、499,930,034.40 元和 **197,830,542.8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04%、97.08%和 **97.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和其他焊接结构钢管构成。

其中，报告期内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04,605,781.13 元、220,725,741.41 元和 **90,731,780.6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30%、42.86%和 **44.58%**。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是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钢管进一步加工后，可用于汽车减震器等领域的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扩大汽车减震器等领域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收入分别为 135,469,304.66 元、130,225,141.22 元和 **53,841,114.03 元**；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收入分别为 99,610,910.72 元、91,038,735.53 元和 **37,036,742.16 元**。上述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收入分别为 34,892,012.46 元、23,689,336.46 元和 **8,595,377.54 元**，销售规模和占比呈下降趋势。相比于无缝钢管，焊管虽然在强度上不如无缝钢管，但相比于无缝钢管其成本低、生产效率高且生产过程更为环保，在越来越多的领域逐渐替代无缝钢管。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焊管的研发投入和产线投入，不断扩大焊管产品的销售规模，故无缝钢管的销售规模和占比逐渐降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焊接结构钢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09,031.88 元、34,251,079.78 元和 **7,625,528.52 元**，该产品主要运用于摩托车避震系统、摩托车车轴车架、工程机械、健身器材、空调制冷等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21,350.35 元、15,051,434.26 元和 **5,695,093.2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6%、2.92%和 **2.8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来料加工及对外租赁收入。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3,507,370.14	11.55%	74,303,915.88	14.43%	70,940,023.25	13.63%
内销	180,018,266.03	88.45%	440,677,552.78	85.57%	449,668,367.95	86.37%
合计	203,525,636.17	100.00%	514,981,468.66	100.00%	520,608,391.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其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449,668,367.95 元、440,677,552.78 元和 180,018,266.0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37%、85.57% 和 88.45%；外销收入分别为 70,940,023.25 元、74,303,915.88 元和 23,507,370.1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3%、14.43% 和 11.55%。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业务。</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墨西哥、巴基斯坦、越南、印度、伊朗、哥伦比亚、美国等国家，其中出口到墨西哥、巴基斯坦的比重为 66.76%、64.74% 和 **62.13%**。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MARELLI TOLUCA MEXICO	墨西哥	是	产品及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自行拓展
AGRI AUTO INDUSTRIES LTD	巴基斯坦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客户介绍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合同/订单生产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自行开拓、客户介绍等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付款政策与境内客户付款政策相似，通常给予境外客户 90-120 天左右的账期。
------	---

② 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1.55%	30.69%	14.43%	27.54%	13.63%	17.31%
内销	88.45%	17.03%	85.57%	13.11%	86.37%	15.47%
合计	100.00%	18.61%	100.00%	15.19%	100.00%	15.72%

公司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外销客户对产品品质等要求更高，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7.31%、27.54% 和 **30.69%**。2021 年外销毛利率相对较低，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海运费涨幅较大，2022 年随着全球疫情的平稳和全球各国对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海运费逐步下降，而海运费的上涨传导至客户端存在一定滞后，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较高；另一方面，2022 年的汇率波动也导致外销毛利率提升。**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以及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后海运费的下降，公司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③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外币结算，仅个别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其中外销主要客户中 AGRI AUTO INDUSTRIES LTD 与公司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53,568.54 元、-2,216,370.38 元和 **-359,843.85 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3%。”

②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墨西哥、巴基斯坦、越南等国家，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各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各生产工序以车间为单位，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月归集其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直接计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入库数量和一定的折算系数（按照公司生产的历史数据核算出来的每个品号产品的折算系数）分摊确定。

(2) 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销售商品主营业务收入时，将已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71,099,846.68	42.92%	176,130,399.44	40.33%	172,844,060.55	39.39%
汽车用焊接钢管	45,376,407.40	27.39%	121,003,513.27	27.71%	122,733,745.30	27.97%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0,188,017.50	18.22%	77,353,579.09	17.71%	80,705,821.19	18.39%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7,386,526.07	4.46%	20,328,466.62	4.65%	29,959,665.41	6.83%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6,630,273.83	4.00%	29,879,577.74	6.84%	21,273,592.98	4.85%
其他业务成本	4,978,373.98	3.01%	12,041,059.26	2.76%	11,268,445.04	2.57%
合计	165,659,445.45	100.00%	436,736,595.42	100.00%	438,785,330.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8,785,330.47 元、436,736,595.42 元和 165,659,445.45 元，总体保持稳定。各产品类别的成本金额和占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458,194.27	69.09%	323,675,932.93	74.11%	325,463,561.92	74.17%
直接人工	10,908,470.73	6.58%	20,824,060.62	4.77%	18,001,430.56	4.10%
制造费用	27,159,766.07	16.39%	53,327,679.06	12.21%	53,551,670.49	12.20%
外协费用	1,778,686.95	1.07%	6,470,017.70	1.48%	6,402,458.50	1.46%
运费	6,375,953.45	3.85%	20,397,845.85	4.67%	24,097,763.96	5.49%
其他业务成本	4,978,373.98	3.01%	12,041,059.26	2.76%	11,268,445.04	2.57%
合计	165,659,445.45	100.00%	436,736,595.42	100.00%	438,785,330.4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17%、74.11%和 69.09%，2022 年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钢材涨价幅度较大，2022 年钢材涨幅趋稳并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在 2022 年提升了成材率，原材料使用率提升，2023 年 1-6 月钢材价格下跌，直接材料占比随之下降；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0%、4.77%和 6.58%，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了减免社保的政策，当年人工成本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0%、12.21%和 16.39%，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系公司产品上半年产销量较小而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有下降，导致其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46%、1.48%和 1.07%，由于 2023 年 1-6 月产销量较小，因工期紧张而委外加工的情形相应减少，外协费用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5.49%、4.67%和 3.85%，其中 2021 年运费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成本大幅上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90,731,780.64	71,099,846.68	21.64%

汽车用焊接钢管	53,841,114.03	45,376,407.40	15.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37,036,742.16	30,188,017.50	18.49%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8,595,377.54	7,386,526.07	14.06%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7,625,528.52	6,630,273.83	13.05%
其他业务收入	5,695,093.28	4,978,373.98	12.58%
合计	203,525,636.17	165,659,445.45	18.61%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20,725,741.41	176,130,399.44	20.20%
汽车用焊接钢管	130,225,141.22	121,003,513.27	7.0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91,038,735.53	77,353,579.09	15.0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23,689,336.46	20,328,466.62	14.19%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34,251,079.78	29,879,577.74	12.76%
其他业务收入	15,051,434.26	12,041,059.26	20.00%
合计	514,981,468.66	436,736,595.42	15.19%
原因分析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04,605,781.13	172,844,060.55	15.52%
汽车用焊接钢管	135,469,304.66	122,733,745.30	9.40%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99,610,910.72	80,705,821.19	18.98%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34,892,012.46	29,959,665.41	14.14%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25,409,031.88	21,273,592.98	16.28%
其他业务收入	20,621,350.35	11,268,445.04	45.36%

合计	520,608,391.20	438,785,330.47	15.72%	
原因分析	(1)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2%、20.20%和 21.64%，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毛利率增长 4.68%；2023 年 1-6 月相较于 2022 年毛利率增长 1.44%。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5.98	6.20	2.98
	单位成本	5.05	4.95	1.7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53	3.47	0.90
	单位直接人工	0.27	0.33	-0.86
	单位外协费用	0.12	0.12	0.01
单位制造费用	0.76	0.75	0.25	
单位运费	0.37	0.29	1.39	
毛利率	15.52	20.20	4.68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单位售价提升，一方面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上游原材料涨价逐渐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提升了产品的精加工和深加工能力，增加了产品后道的冲孔、压扁等工序，产品附加值提升，售价也随之提升；此外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外销占比约为 25%，由于 2022 年汇率上涨较多，导致外销折合人民币单位售价相应提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售价提升，带动毛利率上涨 2.98%。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的单位成本下降。从成本构成来看，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微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 0.90%。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技改提高了模具精度，使壁厚更接近于客户所要求的成品下限值，节约了原材料的投入，原材料投入的节约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故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略有降低；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 0.8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了当年社保减免的政策，人工成本较低；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较小；单位运费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 1.39%，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海运费涨幅较为明显。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 1.70%。				
综上，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随着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较高。				
②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20	5.90	-4.08
单位成本	4.95	4.62	5.5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47	3.03	7.39
单位直接人工	0.33	0.39	-1.05
单位外协费用	0.12	0.05	1.14
单位制造费用	0.75	0.90	-2.60
单位运费	0.29	0.25	0.64
毛利率	20.20	21.64	1.44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上涨1.44%。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管型零部件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4.08%。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5.52%。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上涨1.44%。

(2) 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9.40%、7.08%和 15.72%，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2.32%，2023 年 1-6 月相较于 2022 年毛利率上涨 8.64%。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443.92	6,909.11	6.10
单位成本	5,838.12	6,419.85	-8.4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4,924.23	5,442.46	-7.50
单位直接人工	133.12	183.06	-0.72
单位外协费用	73.44	66.01	0.11
单位制造费用	396.10	423.07	-0.39
单位运费	311.24	305.25	0.09
毛利率	9.40	7.08	-2.32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售价提升，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涨价逐渐向下游客户传导，公司产品售价提升，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上涨 6.10%。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上升。从成本构成来看，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 7.50%；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 0.72%；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 0.39%；单位外协成本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 0.11%；单位运费下降，带动

毛利率提升 0.09%。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42%。

综上，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由于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不及单位成本提升幅度，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②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6,909.11	6,514.17	-5.63
单位成本	6,419.85	5,490.04	14.2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442.46	4,506.57	14.37
单位直接人工	183.06	245.96	-0.97
单位外协费用	66.01	30.09	0.55
单位制造费用	423.07	526.27	-1.58
单位运费	305.25	181.16	1.91
毛利率	7.08	15.72	8.64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8.64%。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焊接钢管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5.63%。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此外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主要客户汉拿万都在 2022 年指定公司向特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卷板，该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对较高，而 2023 年开始，汉拿万都不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的卷板原材料价格优势较大。上述两原因导致公司汽车用焊接钢管原材料成本下降较为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14.27%。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 8.64%。

(3)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8%、15.03%和 18.49%，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3.95%；2023 年 1-6 月相较于 2022 年毛利率增长 3.46%。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455.48	9,549.73	0.80

单位成本	7,660.93	8,114.19	-4.7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893.07	6,019.94	-1.33
单位直接人工	269.71	397.30	-1.34
单位外协费用	63.91	50.97	0.14
单位制造费用	1,196.42	1,401.13	-2.14
单位运费	237.83	244.85	-0.07
毛利率	18.98	15.03	-3.95

2022年与2021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单位售价存在小幅提升。

2022年与2021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单位成本上升。从成本构成来看，随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1.33%；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提升，带动毛利率下降1.34%；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上升，带动毛利率下降2.14%。综和上述各项成本构成的变动，公司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2023年1-6月与2022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549.73	9,124.14	-3.96
单位成本	8,114.19	7,436.93	7.4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019.94	4,844.84	12.88
单位直接人工	397.30	535.90	-1.52
单位外协费用	50.97	95.47	-0.49
单位制造费用	1,401.13	1,820.27	-4.59
单位运费	244.85	140.44	1.14
毛利率	15.03	18.49	3.46

2023年1-6月与2022年相比，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3.46%。

在产品售价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回调，汽车用焊接钢管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3.96%。

在产品成本结构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节约较多，且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升12.88%。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通常上半年订单量小于下半年，而公司固定成本的投入在全年相对较为平均，故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增加，上述各项因素综合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7.42%。在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下，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毛利率上涨3.96%。

(4)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的毛利率分别为14.14%、14.19%和14.06%，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该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其中，2022年度和2021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8,354.04	9,701.24	11.92
单位成本	7,173.11	8,324.90	-11.8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191.77	6,307.63	-11.50
单位直接人工	486.44	361.13	1.29
单位外协费用	29.66	43.97	-0.15
单位制造费用	975.00	933.12	0.43
单位运费	490.24	679.04	-1.95
毛利率	14.14	14.19	0.05

其中，2023年1-6月和2022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对毛利变动影响额
单位售价	9,701.24	9,419.80	-2.56
单位成本	8,324.90	8,095.00	2.4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6,307.63	6,302.62	0.05
单位直接人工	361.13	560.62	-2.12
单位外协费用	43.97	0.62	0.46
单位制造费用	933.12	876.75	0.60
单位运费	679.04	354.39	3.45
毛利率	14.19	14.06	-0.12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61%	15.19%	15.72%
中捷精工 (301072.SZ)	13.98%	13.70%	18.07%
纽泰格 (301229.SZ)	21.15%	19.49%	24.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而同行业毛利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2023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调，公司和同行业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位于下游的减震器零部件厂商，公司生产的汽车用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高于公司，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49%、15.05%和18.78%，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捷精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03%、13.60%和11.62%，纽泰格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4%、18.67%和20.21%。

报告期内，2022年相较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同行业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

钢材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涨价影响，相应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的毛利率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但由于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汽车用管型零部件毛利率提升，故公司总体毛利率相对平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占比、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1-6月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45.86%	21.64%	9.92%
汽车用焊接钢管	27.22%	15.72%	4.2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8.72%	18.49%	3.46%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4.34%	14.06%	0.61%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3.85%	13.05%	0.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0%	18.78%	18.78%

续：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44.15%	20.20%	8.92%	39.30%	15.52%	6.35%
汽车用焊接钢管	26.05%	7.08%	1.84%	26.02%	9.40%	2.55%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8.21%	15.03%	2.74%	19.13%	18.98%	3.78%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4.74%	14.19%	0.67%	6.70%	14.14%	0.99%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6.85%	12.76%	0.87%	4.88%	16.28%	0.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00%	15.05%	15.05%	100.00%	14.49%	14.49%

由上表可见，2022年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由于公司汽车管型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且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值较大，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2021年相比相对较为平稳。2023年1-6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调，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销售费用（元）	1,449,173.88	2,820,627.65	3,049,496.96
管理费用（元）	9,413,981.40	23,590,813.38	21,574,007.56
研发费用（元）	8,929,928.95	22,347,776.54	22,013,992.56
财务费用（元）	2,715,083.12	2,560,546.12	5,590,503.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508,167.35	51,319,763.69	52,228,00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55%	0.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4.58%	4.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9%	4.34%	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0.50%	1.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06%	9.97%	10.03%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2,228,000.89 元、51,319,763.69 元和 22,508,167.35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3%、9.97%和 11.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期间费用率也相对稳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通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上半年销售收入相对较小，而期间费用的投入通常较为平均，故 2023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服务费	266,090.78	1,002,834.47	975,804.71
售后维修费	55,927.99	182,109.58	106,448.43
职工薪酬	850,234.46	1,249,176.00	1,126,039.20
业务招待费	50,341.35	73,302.00	141,713.34
差旅费	52,050.77	35,376.12	50,365.17
广告宣传费	43,023.24	1,800.00	202,580.80
办公费	2,873.64	77,179.39	76,078.62
折旧及摊销费	25,504.91	77,932.97	93,086.91
其他费用	103,126.74	120,917.12	277,379.78
合计	1,449,173.88	2,820,627.65	3,049,496.96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49,496.96 元、2,820,627.65 元和 1,449,173.88 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维修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变动不大，2022 年相比 2021 年，销售费用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当年参加的行业展会等营销活动较少，广告宣传费支出较低。</p> <p>随着疫情影响的消散，2023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销售费用有所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706,402.52	14,876,578.66	13,975,456.07
办公费	858,105.33	2,009,736.71	2,210,794.16
折旧和摊销	1,122,364.35	1,844,506.66	1,520,958.30
业务招待费	551,202.02	2,093,838.54	1,913,132.29
差旅费	271,933.87	190,868.07	337,044.66
中介服务费	550,553.74	1,113,526.85	841,445.48
装修维护费	28,292.43	337,159.82	137,874.34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0.00	101,641.01	87,855.83
车辆费用	196,778.59	399,875.45	381,987.72
其他	128,348.55	623,081.61	167,458.71
合计	9,413,981.40	23,590,813.38	21,574,007.56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74,007.56 元、23,590,813.38 元和 9,413,981.40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等组成。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9.35%，主要系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增加，工资有所增长，同时 2022 年公司完成股改并筹备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规模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内部人员岗位调整与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173,874.77	10,203,480.13	9,954,876.10
折旧和摊销	66,313.97	193,915.52	243,652.74
材料	3,292,549.18	8,268,248.32	7,990,225.67
其他费用	397,191.03	3,682,132.57	3,825,238.05
合计	8,929,928.95	22,347,776.54	22,013,992.56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2,013,992.56元、22,347,776.54元和8,929,928.95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原材料耗用和五金辅料耗用、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3%、4.34%和4.39%。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106,813.17	4,861,313.75	4,944,567.18
减：利息收入	92,199.72	212,675.57	147,335.08
银行手续费	60,313.52	128,278.32	139,703.17
汇兑损益	-359,843.85	-2,216,370.38	653,568.54
合计	2,715,083.12	2,560,546.12	5,590,503.81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590,503.81元、2,560,546.12元和2,715,083.12元，公司2022年财务费用较小主要是由于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外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2023年1-6月由于银行存款中外币余额减小导致汇兑损益变少，且公司利息支出较多，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354,998.76	2,439,832.01	3,305,857.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7,498.39	13,027.45
合计	2,354,998.76	2,457,330.40	3,318,885.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200.00	-389,400.00	
合计	303,200.00	-389,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为-389,400.00元，系公司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产生。公司2023年1-6月投资收益为303,200.00元，系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到期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建税	444,545.58	928,261.54	514,177.14
教育费附加	317,525.06	662,363.59	478,536.78
房产税	259,974.54	633,248.67	510,582.00
土地使用税	101,268.54	202,537.08	265,884.12
印花税	158,812.48	316,043.32	196,718.61
其他税金	4,800.00	10,680.00	11,822.80
合计	1,286,926.20	2,753,134.20	1,977,721.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977,721.45元、2,753,134.20元和1,286,926.20元。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86,900.00	
合计		-486,9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486,900.00元，系公司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产生。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261.79	-2,409,884.07	-182,137.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3.34	8,282,409.76	-865,092.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21.55	585.06	-55,000.00
合计	413,306.90	5,873,110.75	-1,102,229.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02,229.93元、5,873,110.75元和**413,306.90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71,400.57	-1,178,351.81	-2,208,680.74
合计	-1,071,400.57	-1,178,351.81	-2,208,68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208,680.74元、-1,178,351.81元和**-1,071,400.57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8,757.78	80,883.76
合计		148,757.78	80,883.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0,883.76元和148,757.78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形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款	50,000.00		
其他	32,988.74	1,218.73	562.93
合计	82,988.74	1,218.73	562.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62.93元、1,218.73元和**82,988.74元**，金额较小，**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款和其他。**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26.24	725,198.07	352,707.28
滞纳金支出	44,391.64	69,396.10	21,301.59
捐赠支出		63,000.00	53,000.00

赔偿款	120,000.00	215,008.01	
其他	0.47	546.20	0.00
合计	175,018.35	1,073,148.38	427,008.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7,008.87 元、1,073,148.38 元和 **175,018.35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捐赠支出、赔偿款、其他等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814.50	755,689.15	2,846,03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7,324.81	-314,300.41	961,186.69
合计	1,189,139.31	441,388.74	3,807,223.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807,223.69 元、441,388.74 元和 **1,189,139.31 元**，报告期各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5,979,172.65	29,524,592.82	27,279,750.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4,793.16	7,381,148.21	6,819,93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9,109.57	-2,547,856.86	-2,740,689.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192.26	1,172,768.17	2,976,173.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731.91	-209,282.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58,306.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422,264.63	-3,278,301.37	-3,274,421.23
其他	-100,740.00	-2,077,086.61	-232,083.00
所得税费用	1,189,139.31	441,388.74	3,807,223.69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6.24	-576,440.29	-271,82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800.00	1,910,028.33	2,386,755.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7,324.89	-967,94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303,200.00	-876,300.00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03.37	-415,663.32	-74,308.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8,812.52	211,799.79	225,69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021.78	585,12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1,157.87	471,171.61	261,853.5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事项补贴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	5,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张家港市省级切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家港市2023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张家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2021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家港科技局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		13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49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知识产权扶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持奖励						
南沙区域党建工作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家港科技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家港科技局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52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驱动奖励		2,2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69,625.10	67,968.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退税	966,198.76	547,302.07	932,129.5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498.39	13,027.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393.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09,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一批高企培育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奖励2020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培训奖励			31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疫情培训补贴			1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培育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省高企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5,0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疫情留港优技补贴			2,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354,998.76	2,457,330.40	3,318,885.1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571,516.13	10.90%	75,684,126.77	20.44%	42,301,824.52	12.46%
应收票据	35,313,348.89	10.82%	31,220,049.97	8.43%	49,153,404.52	14.48%
应收账款	118,838,470.56	36.42%	125,904,005.99	34.01%	97,999,337.62	28.87%
应收款项融资	7,660,914.00	2.35%	5,673,016.20	1.53%	1,750,000.00	0.52%
预付款项	29,457,989.18	9.03%	35,506,421.06	9.59%	41,883,622.42	12.34%
其他应收款	349,249.83	0.11%	308,716.48	0.08%	1,860,425.76	0.55%
存货	96,661,648.09	29.62%	95,241,054.90	25.73%	103,432,337.23	30.47%
其他流动资产	2,446,382.14	0.75%	674,292.50	0.18%	1,040,960.02	0.31%
合计	326,299,518.82	100.00%	370,211,683.87	100.00%	339,421,912.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39,421,912.09元、370,211,683.87元和326,299,518.82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57%、72.98%和66.5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595.47	88,105.34	38,301.36
银行存款	31,275,159.47	71,914,520.40	32,883,523.16
其他货币资金	4,252,761.19	3,681,501.03	9,380,000.00
合计	35,571,516.13	75,684,126.77	42,301,824.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2,761.19	3,000,000.00	9,000,000.00
外币锁汇保证金	-	681,501.03	380,000.00
合计	4,252,761.19	3,681,501.03	9,38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301,824.52 元、75,684,126.77 元和 **35,571,516.13 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增加注册资本 77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50 元/股，取得投资款 5,05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2,761.19 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940,855.61	30,186,166.07	48,108,404.52
商业承兑汇票	1,372,493.28	1,033,883.90	1,045,000.00
合计	35,313,348.89	31,220,049.97	49,153,404.5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996,358.07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	1,843,230.21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1,273,478.96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00,000.00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28,648.44
合计	-	-	7,941,715.6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5,385,585.38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尚有90.72万元票据在手,100万元已于期后托收,550.42万元应收票据公司已将其背书转让。剩余应收票据中,100万元为2023年6月还原的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2,697.42万元为2023年6月末还原的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670,060.30	100.00%	7,831,589.74	6.18%	118,838,470.56
合计	126,670,060.30	100.00%	7,831,589.74	6.18%	118,838,470.5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68,857.52	100.00%	8,264,851.53	6.16%	125,904,005.99
合计	134,168,857.52	100.00%	8,264,851.53	6.16%	125,904,005.9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854,305.08	100.00%	5,854,967.46	5.64%	97,999,337.62
合计	103,854,305.08	100.00%	5,854,967.46	5.64%	97,999,337.6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474,425.43	97.48%	6,173,721.27	5.00%	117,300,704.16
1至2年	1,166,416.62	0.92%	349,924.98	30.00%	816,491.64

2至3年	1,442,549.53	1.14%	721,274.77	50.00%	721,274.76
3至4年	155,373.19	0.12%	155,373.19	100.00%	
4至5年	431,295.53	0.34%	431,295.53	100.00%	
合计	126,670,060.30	100.00%	7,831,589.74		118,838,470.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197,767.39	97.04%	6,509,888.37	5.00%	123,687,879.02
1至2年	2,231,148.38	1.66%	669,344.51	30.00%	1,561,803.87
2至3年	1,308,646.22	0.98%	654,323.12	50.00%	654,323.10
3至4年	224,462.20	0.17%	224,462.20	100.00%	
4至5年	206,833.33	0.15%	206,833.33	100.00%	
合计	134,168,857.52	100.00%	8,264,851.53		125,904,005.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986,187.39	98.20%	5,099,309.38	5.00%	96,886,878.01
1至2年	1,409,087.19	1.36%	422,726.16	30.00%	986,361.03
2至3年	252,197.17	0.24%	126,098.59	50.00%	126,098.58
3至4年	206,833.33	0.20%	206,833.33	100.00%	
4至5年					
合计	103,854,305.08	100.00%	5,854,967.46		97,999,337.6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2,439.38	1年以内	9.64%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5,395.58	1年以内	9.60%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8,957.01	1年以内	8.82%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3,455.67	1年以内	5.88%
MARELLI TOLUCA MEXICO	非关联方	6,996,487.50	1年以内	5.52%
合计	-	49,976,735.14	-	39.4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8,932.20	1年以内	8.54%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5,651.53	1年以内	7.00%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4,206.74	1年以内	6.03%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6,147.10	1年以内	5.28%
MARELLI TOLUCA MEXICO	非关联方	6,184,345.69	1年以内	4.61%
合计	-	42,209,283.26	-	31.4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0,988.14	1年以内	10.97%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0,719.72	1年以内	7.53%
MARELLI TOLUCA MEXICO	非关联方	6,932,604.12	1年以内	6.68%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5,820.44	1年以内	5.73%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4,860.76	1年以内	5.26%
合计	-	37,554,993.18	-	36.1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97,999,337.62元、125,904,005.99元和**118,838,470.56元**。在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情况下,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2022年末国内新冠感染人数激增,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有所滞后,随着疫情高峰过去,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款在2023年一季度基本得到回收。**2023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随着2022年末应收款的回收,2023年6月末应收款净值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20%、97.04%和**97.48%**,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4,168,857.52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已收到回款129,768,597.70元，回款比例达96.72%；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6,670,060.30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已收到回款116,887,867.20元，回款比例达92.2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0,914.00	5,673,016.20	1,750,000.00
合计	7,660,914.00	5,673,016.20	1,7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89,328.57		26,419,656.01		48,124,896.52	
合计	25,889,328.57		26,419,656.01		48,124,896.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30,696.29	99.57%	35,367,993.73	99.61%	41,871,087.82	99.97%
1至2年	127,292.89	0.43%	138,427.33	0.39%	10,000.00	0.02%
2至3年	-	-	-	-	2,534.60	0.0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457,989.18	100.00%	35,506,421.06	100.00%	41,883,622.4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9,512.56	48.6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092.22	27.9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244.27	7.65%	1年以内	材料款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423.80	3.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家港市鑫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714.24	3.24%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6,738,987.09	90.7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510.89	33.4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6,027.77	26.58%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0,127.81	11.3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5,585.37	10.10%	1年以内	材料款
靖江市龙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194.00	3.52%	1年以内	材料款

司					
合计	-	30,182,445.84	85.01%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4,670.11	36.9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2,079.11	28.8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706.63	10.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0,127.81	5.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市振达轴承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135.38	4.7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6,167,719.04	86.3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9,249.83	308,716.48	1,860,425.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49,249.83	308,716.48	1,860,425.7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631.40	48,381.57					397,631.40	48,381.57
合计	397,631.40	48,381.57					397,631.40	48,381.5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964.71	46,248.23					354,964.71	46,248.23
合计	354,964.71	46,248.23					354,964.71	46,248.2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9,083.75	8,328,657.99					10,189,083.75	8,328,657.99
合计	10,189,083.75	8,328,657.99					10,189,083.75	8,328,657.9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7,631.40	92.46%	18,381.57	5.00%	349,249.8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0,000.00	7.54%	30,000.00	100.00%	
合计	397,631.40	100.00%	48,381.57		349,249.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4,964.71	91.55%	16,248.23	5.00%	308,716.48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0,000.00	8.45%	30,000.00	100.00%	
合计	354,964.71	100.00%	46,248.23		308,716.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58,342.91	19.22%	97,917.15	5.00%	1,860,425.7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150,000.00	21.10%	2,150,000.00	100.00%	
4至5年	850,000.00	8.34%	850,000.00	100.00%	
5年以上	5,230,740.84	51.34%	5,230,740.84	100.00%	
合计	10,189,083.75	100.00%	8,328,657.99		1,860,425.7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335,000.00	45,250.00	289,750.00
员工备用金	19,999.40	999.97	18,999.43
其他	42,632.00	2,131.60	40,500.40

合计	397,631.40	48,381.57	349,249.83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	45,000.00	285,000.00
员工备用金	11,229.27	561.46	10,667.81
其他	13,735.44	686.77	13,048.67
合计	354,964.71	46,248.23	308,716.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0,144,244.44	8,297,916.02	1,846,328.42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员工备用金	14,839.31	741.97	14,097.34
其他			
合计	10,189,083.75	8,328,657.99	1,860,425.7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5.45%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7.54%
代扣养老保险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9,531.48	1年以内	7.43%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9,999.40	1年以内	5.03%
代扣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0,342.00	1年以内	2.60%
合计	-	-	389,872.88	-	98.0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4.52%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8.45%

器有限公司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1,229.27	1年以内	3.16%
代扣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6,913.00	1年以内	1.95%
代扣养老保险费	非关联方	其他	6,822.44	1年以内	1.92%
合计	-	-	354,964.7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800,000.00	5年以上	37.29%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3至4年: 2,150,000.00元 4至5年: 850,000.00元	29.44%
倪志红	关联方	往来款	1,400,740.84	5年以上	13.7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81%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43,503.60	1年以内	9.26%
合计	-	-	10,144,244.44	-	99.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87,917.90	479,010.82	45,208,907.08
在产品	5,696,626.94	-	5,696,626.94
库存商品	45,222,475.38	2,269,972.54	42,952,502.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70,938.38	-	770,938.38
发出商品	1,946,422.93	-	1,946,422.93
合同履约成本	86,249.92	-	86,249.92
合计	99,410,631.45	2,748,983.36	96,661,648.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68,579.84	588,327.34	39,280,252.50
在产品	5,087,106.09	-	5,087,106.09
库存商品	50,543,267.36	2,086,390.93	48,456,876.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53,202.23		853,202.23
发出商品	1,480,312.49		1,480,312.49
合同履约成本	83,305.16		83,305.16
合计	97,915,773.17	2,674,718.27	95,241,054.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79,030.22	352,213.61	41,626,816.61
在产品	8,952,731.52		8,952,731.52
库存商品	48,618,500.41	2,243,245.34	46,375,255.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139,896.42		4,139,896.42
发出商品	2,209,690.01		2,209,690.01
合同履约成本	127,947.60		127,947.60
合计	106,027,796.18	2,595,458.95	103,432,337.2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3,432,337.23 元、95,241,054.90 元和 **96,661,648.09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执行了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经测试，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

1)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5,687,917.90	45.96	39,868,579.84	40.72	41,979,030.22	39.59
委托加工物资	770,938.38	0.78	853,202.23	0.87	4,139,896.42	3.90
在产品	5,696,626.94	5.73	5,087,106.09	5.20	8,952,731.52	8.44
库存商品	45,222,475.38	45.49	50,543,267.36	51.62	48,618,500.41	45.85
发出商品	1,946,422.93	1.96	1,480,312.49	1.51	2,209,690.01	2.08
合同履约成本	86,249.92	0.09	83,305.16	0.09	127,947.60	0.12
合计	99,410,631.45	100.00	97,915,773.17	100.00	106,027,796.1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8,983.36		2,674,718.27		2,595,458.95	
存货净额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来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来源方式分为直接订单及零单模式。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45-60天。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报告期内采购到货周期存在较大的不可控性，公司会根据供应链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在生产周期方面，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开始排产生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15-30天。在产品销售周期方面，公司从取得产品订单到交货的周期约在30-60天，一般按合同执行，若遇特殊情况，按与客户协商一致的结果处理。具体销售周期受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备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了满足市场快速交货的要求，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备库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进行备货。

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发运周期来看：

(1) 合同签订。当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每次再具体下达详细采购订单，或者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直接按实际需求下达详细采购订单，公司确认后组织生产。

(2) 备货周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卷板金属材料，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及原材料库存水平安排采购。基于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及供应商的产能、材料价格情况，合理安排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卷板的备货周期为45-60天。

(3) 生产周期。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有所不同，且生产工序流程较多，总体生产周期一般约为15-30天不等。

(4) 发运周期。公司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国内客户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整车运输、拼车运输

和自提,运输周期通常为江浙沪约 1-2 天,华北、东北地区约 4-5 天;外销客户运输周期一般为 15-45 天不等。实际的运输时间取决于多种因素,海运时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浮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存货净额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营业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47.49%	18.49%	19.87%
纽泰格 (301229.SZ)	存货净额	114,661,038.21	125,737,026.41	105,233,941.03
	营业收入	383,589,159.83	692,195,839.02	542,721,278.84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29.89%	18.16%	19.39%
中捷精工 (301072.SZ)	存货净额	146,708,164.26	168,733,244.15	166,881,232.28
	营业收入	338,949,189.08	692,601,177.84	622,531,111.25
	存货净额/营业收入	43.28%	24.36%	26.8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整体较为匹配,存货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客户要求的发货周期通常短于公司的备货、生产和发运周期,需要公司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3,525,636.17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存货账面余额	99,410,631.45	97,915,773.17	106,027,796.18
在手订单金额	45,592,920.35	46,273,962.83	46,715,610.62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45.86%	47.26%	44.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和在手订单不断变动,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亦有所变动,根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达到 84.09%。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原材料金额接近,小于存货余额,主要原因为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小于公司从备料到生产及发运的周期,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的库存余额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与公司订单的情况相匹配。

3) 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3,719,248.69	92,739,878.04	97,120,181.94
一年以上	5,691,382.76	5,175,895.13	8,907,614.24
小计	99,410,631.45	97,915,773.17	106,027,796.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48,983.36	2,674,718.27	2,595,458.95
合计	96,661,648.09	95,241,054.90	103,432,337.23

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备注	2023年6月30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99,410,631.45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	B	83,594,765.95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C=B/A	84.09%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已结转84.09%。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有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及盘点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入库管理：A、原辅材料入库：对每一批来料，质量部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不合格材料，质量部应会同供应链中心与供应商联系，并进行退货、索赔等相关处理；对于品种、规格、型号或数量不符的，仓库管理员应做好登记，并及时通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进行更换、索赔等相关处理；验收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根据检验报告填写入库单，分别由财务、仓库与供应链中心保管；公司设立原辅材料明细账，按品名、分规格、型号对各种原辅材料进行明细登记。B、产成品入库：对每一批产成品入库，质检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产成品，质量部应与生产部门联系，并进行退货等相关处理；验收合格后，成品仓库管理员操作ERP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生成连续编号的《成品入库单》；成品仓库管理员对产成品进行明细核算，按品名、分规格、型号对各种产成品进行明细登记；产成品因质量问题返修重入库按重新入库进行管理。

2) 出库管理：A、原材料出库管理：生产领用原辅材料，填具领料单出库必须由经办部门、主管批准方可出库；所有原辅材料出库必须有相关人员审批，领料人、发料人必须在出库单上签名；

对于车间退料，应有相关人员审批，并需注明退料原因，退料人、收料人必须在退库单上签名；仓库对所有出库、退库原辅材料进行明细登记。B、产成品出库管理：加强产品出库内部监控，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所有产成品销售出库签批手续必须齐全；产成品其他出库必须经相关部门主管、仓库主管批准后出库；《产成品出库单》要求一式两联，其中：发货联由仓库保管，记账联由财务部保管；所有产品出库，均需对出库产品进行明细登记；所有产成品（商品）出库发到客户后，必须有客户的签名（盖章）确认，客户签名（盖章）确认回执由物流部回收，每月登记台账，按月和物流公司对账结算开具发票后附在发票后交财务部门入账备查；销售部应分客户按品名、规格、型号对出库产品进行明细统计，一是用于对账，二是作为各种分析的基础资料。

3) 盘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仓库每月对存货进行例行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及时处理。财务部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存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存货大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处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446,382.14	674,292.50	1,040,960.02
合计	2,446,382.14	674,292.50	1,040,960.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621,220.70	466,515.43	31,235.80
待抵扣进项税	1,825,161.44	207,777.07	1,009,724.22
合计	2,446,382.14	674,292.50	1,040,960.02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598,356.66	2.20%	3,667,199.03	2.68%	3,809,028.10	3.12%
固定资产	89,104,410.47	54.38%	90,971,755.46	66.38%	87,992,997.02	72.15%
在建工程	42,414,663.65	25.89%	17,067,381.05	12.45%	3,033,897.45	2.49%
使用权资产	3,042,907.45	1.86%	1,125,324.38	0.82%	2,983,822.69	2.45%
无形资产	19,145,255.86	11.68%	19,534,420.01	14.25%	19,672,991.72	16.13%
长期待摊费用	2,533,600.09	1.55%	2,929,111.53	2.14%	2,317,246.89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943.97	0.50%	1,758,268.78	1.28%	1,443,968.37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1,370.00	1.95%	0.00	0.00%	697,200.00	0.57%
合计	163,851,508.15	100.00%	137,053,460.24	100.00%	121,951,152.2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1,951,152.24元、137,053,460.24元和163,851,508.15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43%、27.02%和33.4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2023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重庆厂房投入建设，在建工程有所增加。</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172,586.26	4,624,324.21	19,230.77	244,777,679.70
房屋及建筑物	45,621,748.39			45,621,748.39
机器设备	184,477,315.81	2,414,416.00	19,230.77	186,872,501.04
运输工具	4,627,884.03	1,177,435.75	-	5,805,319.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4,188.92	86,760.49	-	4,520,949.41
专用设备	1,011,449.11	945,711.97		1,957,16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200,830.80	6,488,670.96	16,232.53	155,673,269.23
房屋及建筑物	26,017,884.82	1,083,425.28		27,101,310.10
机器设备	115,655,910.18	4,820,584.74	16,232.53	120,460,262.39
运输工具	3,406,198.55	324,154.08		3,730,352.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434,684.19	183,568.28		3,618,252.47
专用设备	686,153.06	76,938.58		763,091.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71,755.46			89,104,4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9,603,863.57			18,520,438.29
机器设备	68,821,405.63			66,412,238.65
运输工具	1,221,685.48			2,074,967.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9,504.73			902,696.94
专用设备	325,296.05			1,194,069.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71,755.46			89,104,410.47
房屋及建筑物	19,603,863.57			18,520,438.29
机器设备	68,821,405.63			66,412,238.65
运输工具	1,221,685.48			2,074,967.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9,504.73			902,696.94
专用设备	325,296.05			1,194,069.4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425,961.89	16,549,215.57	9,802,591.20	240,172,586.26
房屋及建筑物	45,621,748.39			45,621,748.39
机器设备	177,038,129.03	15,301,327.39	7,862,140.61	184,477,315.81
运输工具	5,314,216.78	680,518.25	1,366,851.00	4,627,884.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54,567.26	553,221.25	573,599.59	4,434,188.92
专用设备	997,300.43	14,148.68		1,011,449.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432,964.87	12,296,267.78	8,528,401.85	149,200,830.80
房屋及建筑物	23,851,034.26	2,166,850.56		26,017,884.82
机器设备	113,130,582.24	9,221,191.79	6,695,863.85	115,655,910.18
运输工具	4,198,818.94	505,888.22	1,298,508.61	3,406,198.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72,681.05	296,032.53	534,029.39	3,434,684.19

专用设备	579,848.38	106,304.68		686,153.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992,997.02			90,971,755.46
房屋及建筑物	21,770,714.13			19,603,863.57
机器设备	63,907,546.79			68,821,405.63
运输工具	1,115,397.84			1,221,685.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1,886.21			999,504.73
专用设备	417,452.05			325,296.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992,997.02			90,971,755.46
房屋及建筑物	21,770,714.13			19,603,863.57
机器设备	63,907,546.79			68,821,405.63
运输工具	1,115,397.84			1,221,685.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1,886.21			999,504.73
专用设备	417,452.05			325,296.0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534,353.45	19,805,626.27	5,914,017.83	233,425,961.89
房屋及建筑物	45,621,748.39			45,621,748.39
机器设备	163,792,225.74	19,159,921.12	5,914,017.83	177,038,129.03
运输工具	5,314,216.78			5,314,216.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62,366.53	492,200.73		4,454,567.26
专用设备	843,796.01	153,504.42		997,30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12,982.61	11,371,779.23	5,351,796.97	145,432,964.87
房屋及建筑物	21,684,183.70	2,166,850.56		23,851,034.26
机器设备	110,082,273.07	8,400,106.14	5,351,796.97	113,130,582.24
运输工具	3,640,386.50	558,432.44		4,198,818.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03,660.33	169,020.72		3,672,681.05
专用设备	502,479.01	77,369.37		579,848.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121,370.84			87,992,997.02
房屋及建筑物	23,937,564.69			21,770,714.13
机器设备	53,709,952.67			63,907,546.79
运输工具	1,673,830.28			1,115,397.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8,706.20			781,886.21
专用设备	341,317.00			417,45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121,370.84			87,992,997.0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937,564.69			21,770,714.13
机器设备	53,709,952.67			63,907,546.79
运输工具	1,673,830.28			1,115,397.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8,706.20			781,886.21
专用设备	341,317.00			417,452.0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为 **2,568,840.31** 元。

1)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立万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 年	5.00	19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19-31.67	年限平均法
中捷精工 (301072.SZ)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工具器具	5 年	5.00	19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00	9.5-31.67	年限平均法
纽泰格 (301229.SZ)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3-5 年	5.00	19-31.67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年	5.00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未发现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未发现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5,433.64	2,968,938.62	4,004,000.72	3,100,371.54
房屋建筑物	4,135,433.64	2,968,938.62	4,004,000.72	3,100,37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0,109.26	974,644.14	3,927,289.31	57,464.09
房屋建筑物	3,010,109.26	974,644.14	3,927,289.31	57,464.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5,324.38			3,042,907.45
房屋建筑物	1,125,324.38			3,042,90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5,324.38			3,042,907.45
房屋建筑物	1,125,324.38			3,042,907.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000.72	131,432.92		4,135,433.64
房屋建筑物	4,004,000.72	131,432.92		4,135,433.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0,178.03	1,989,931.23		3,010,109.26
房屋建筑物	1,020,178.03	1,989,931.23		3,010,109.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3,822.69			1,125,324.38
房屋建筑物	2,983,822.69			1,125,32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3,822.69		1,125,324.38
房屋建筑物	2,983,822.69		1,125,324.3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000.72		4,004,000.72
房屋建筑物		4,004,000.72		4,004,00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0,178.03		1,020,178.03
房屋建筑物		1,020,178.03		1,020,178.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3,822.69
房屋建筑物				2,983,82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3,822.69
房屋建筑物				2,983,822.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厂房	14,399,153.76	25,958,729.48						自筹	40,357,883.24
设备安装工程	2,668,227.29	2,382,227.25	2,993,674.13					自筹	2,056,780.41

合计	17,067,381.05	28,340,956.73	2,993,674.13				-	-	42,414,663.65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重庆厂房	64,245.29	14,334,908.47						自筹	14,399,153.76
设备安装工程	2,969,652.16	14,768,486.59	15,069,911.46					自筹	2,668,227.29
合计	3,033,897.45	29,103,395.06	15,069,911.46				-	-	17,067,381.0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重庆厂房		64,245.29						自筹	64,245.29
设备安装工程	11,606,672.59	8,527,944.98	17,164,965.41					自筹	2,969,652.16
合计	11,606,672.59	8,592,190.27	17,164,965.41				-	-	3,033,897.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2023年1-6月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元)
----	-------------	-------------	-------------	--------------	------------	-------------

				(元)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14,399,153.76	25,958,729.48			40,357,883.24
设备安装工程		2,668,227.29	2,382,227.25	2,993,674.13		2,056,780.41
合计		17,067,381.05	28,340,956.73	2,993,674.13	-	42,414,663.65

2022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元)	本期 其他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64,245.29	14,334,908.47			14,399,153.76
设备安装工程		2,969,652.16	14,768,486.59	15,069,911.46		2,668,227.29
合计		3,033,897.45	29,103,395.06	15,069,911.46	-	17,067,381.05

2021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元)	本期 其他 减少 (元)	期末余额 (元)
重庆厂房	7,500.00	-	64,245.29			64,245.29
设备安装工程		11,606,672.59	8,527,944.98	17,164,965.41		2,969,652.16
合计		11,606,672.59	8,592,190.27	17,164,965.41	-	3,033,897.45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1) 重庆厂房项目

根据年产 50000 吨车用精密钢管及 3000 万支高端装备零部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 亿元，计划资金自筹 50%，融资 5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5 亿元（其中厂房投入 7,500 万元，设备投入 7,500 万元），流动资金 1.5 亿元。基建建设期预计 10 个月，项目贷款规模预算 7,500 万元，计划融资年限 8 年，依投资进度配置资金。

重庆厂房项目占地约 80 亩，新建标准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 30,000 平方米，新建焊管生产线、酸洗磷化生产线、脱脂退火生产线、拉拔生产线、精轧生产线、切断清洗生产线、CNC 加工、变形冲孔打磨生产线等，预计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00 吨碳钢管及 3,000 万支管型零部件。

2) 设备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未编制预算，均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2、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流程及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对于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过程如下：设备经过公司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后，由生产部、技术部、安环部、财务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共同现场参与验收，对资产验收清单进行确认，办理资产验收、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设备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重庆厂房工程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92,546.04			23,892,546.04
土地使用权	22,033,436.91			22,033,436.91
软件	1,859,109.13			1,859,109.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8,126.03	389,164.15		4,747,290.18
土地使用权	4,086,940.49	220,555.19		4,307,495.68
软件	271,185.54	168,608.96		439,794.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34,420.01			19,145,255.86
土地使用权	17,946,496.42			17,725,941.23
软件	1,587,923.59			1,419,314.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34,420.01			19,145,255.86
土地使用权	17,946,496.42			17,725,941.23
软件	1,587,923.59			1,419,314.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31,898.53	460,647.51		23,892,546.04
土地使用权	22,033,436.91			22,033,436.91
软件	1,398,461.62	460,647.51		1,859,109.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58,906.81	599,219.22		4,358,126.03
土地使用权	3,645,830.14	441,110.35		4,086,940.49
软件	113,076.67	158,108.87		271,185.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72,991.72			19,534,420.01
土地使用权	18,387,606.77			17,946,496.42
软件	1,285,384.95			1,587,92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72,991.72		19,534,420.01
土地使用权	18,387,606.77		17,946,496.42
软件	1,285,384.95		1,587,923.5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37,089.74	11,794,808.79		23,431,898.53
土地使用权	11,637,089.74	10,396,347.17		22,033,436.91
软件		1,398,461.62		1,398,461.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39,374.28	519,532.53		3,758,906.81
土地使用权	3,239,374.28	406,455.86		3,645,830.14
软件		113,076.67		113,07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97,715.46			19,672,991.72
土地使用权	8,397,715.46			18,387,606.77
软件				1,285,38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97,715.46			19,672,991.72
土地使用权	8,397,715.46			18,387,606.77
软件				1,285,38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64,851.53	-433,261.79				7,831,58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48.23	2,133.34				48,381.5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4,414.94	17,821.55				72,236.49
存货跌价准备	2,674,718.27	1,071,400.57		997,135.48		2,748,983.36
合计	11,040,232.97	658,093.67		997,135.48		10,701,191.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4,967.46	2,409,884.07				8,264,85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28,657.99	-81,668.92	8,200,740.84			46,248.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000.00		585.06			54,414.94
存货跌价准备	2,595,458.95	1,178,351.81		1,099,092.49		2,674,718.27
合计	16,834,084.40	3,506,566.96	8,201,325.90	1,099,092.49		11,040,232.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改造费	2,929,111.53	253,792.00	649,303.44		2,533,600.09
合计	2,929,111.53	253,792.00	649,303.44		2,533,600.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改造费	2,317,246.89	1,578,970.63	967,105.99		2,929,111.53
合计	2,317,246.89	1,578,970.63	967,105.99		2,929,111.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差异	产	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4,810.71	1,262,806.67	8,254,340.53	1,312,236.14	5,785,365.96	906,365.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60.38	7,316.86	46,248.23	6,834.22	8,328,657.99	1,039,187.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236.49	10,835.47	43,079.39	6,461.91	55,000.00	8,750.00
存货跌价准备	2,748,983.36	439,214.99	2,674,718.27	427,639.39	2,595,458.95	405,387.90
可抵扣亏损	8,511,723.59	1,337,224.65	16,254,161.10	2,477,70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86,900.00	73,03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506,545.84	75,981.88	158,631.19	23,794.68	595,404.44	89,310.67
租赁负债	2,929,965.55	439,494.83	1,089,621.63	163,443.25	2,840,598.30	426,089.75
合计	22,642,225.92	3,572,875.35	29,007,700.34	4,491,150.80	20,200,485.64	2,875,091.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447,575.38	2,317,136.31	17,170,600.47	2,575,590.07	6,710,419.27	1,006,562.89
使用权资产	2,898,633.79	434,795.07	1,048,612.97	157,291.95	2,830,399.87	424,559.98
合计	18,346,209.17	2,751,931.38	18,219,213.44	2,732,882.02	9,540,819.14	1,431,122.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931.38	820,943.97	2,732,882.02	1,758,26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1,931.38		2,732,882.02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598,356.66	3,667,199.03	3,809,0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1,370.00		697,200.00
合计	6,789,726.66	3,667,199.03	4,506,228.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43,594.26			9,843,594.2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4,802,797.00			4,802,797.00
土地使用权	5,040,797.26			5,040,79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76,395.23	68,842.37		6,245,237.6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4,440,066.84	10,360.80		4,450,427.64
土地使用权	1,736,328.39	58,481.57		1,794,809.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67,199.03			3,598,356.6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62,730.16			352,369.36
土地使用权	3,304,468.87			3,245,987.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67,199.03			3,598,356.6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62,730.16			352,369.36
土地使用权	3,304,468.87			3,245,987.3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43,594.26			9,843,594.26
房屋建筑物	4,802,797.00			4,802,797.00
土地使用权	5,040,797.26			5,040,79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34,566.16	141,829.07		6,176,395.23
房屋建筑物	4,415,200.92	24,865.92		4,440,066.84
土地使用权	1,619,365.24	116,963.15		1,736,328.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09,028.10			3,667,199.03
房屋建筑物	387,596.08			362,730.16
土地使用权	3,421,432.02			3,304,468.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09,028.10			3,667,199.03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387,596.08			362,730.16
土地使用权	3,421,432.02			3,304,468.8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43,594.26			9,843,594.26
房屋建筑物	4,802,797.00			4,802,797.00
土地使用权	5,040,797.26			5,040,79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2,737.09	141,829.07		6,034,566.16
房屋建筑物	4,390,335.00	24,865.92		4,415,200.92
土地使用权	1,502,402.09	116,963.15		1,619,365.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50,857.17			3,809,028.10
房屋建筑物	412,462.00			387,596.08
土地使用权	3,538,395.17			3,421,43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50,857.17			3,809,028.10
房屋建筑物	412,462.00			387,596.08
土地使用权	3,538,395.17			3,421,432.02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3,191,370.00		697,200.00
合计	3,191,370.00		697,200.00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4.33	4.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6	4.28	4.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1.06	1.2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9、4.33 和 **3.12**。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受国内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有所滞后。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4.28 和 **3.36**。

2023 年 1-6 月公司周转率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为淡季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对全年较小。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500,000.00	58.88%	133,500,000.00	47.68%	104,000,000.00	4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6,900.00	0.17%		
应付票据	8,500,000.00	3.44%	3,000,000.00	1.07%	20,000,000.00	7.76%
应付账款	26,589,647.81	10.76%	33,030,765.54	11.80%	39,625,937.28	15.37%
合同负债	1,017,624.92	0.41%	3,278,876.79	1.17%	2,080,149.42	0.81%
应付职工薪酬	6,747,555.21	2.73%	11,439,793.21	4.09%	11,066,224.00	4.29%
应交税费	1,024,876.75	0.41%	3,007,509.32	1.07%	2,788,020.16	1.08%
其他应付款	27,642,935.03	11.19%	68,793,546.29	24.57%	36,484,750.58	1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997.64	0.80%	1,082,956.36	0.39%	1,963,549.08	0.76%
其他流动负债	28,116,827.76	11.38%	22,388,356.89	8.00%	39,814,147.16	15.44%
合计	247,107,465.12	100.00%	280,008,704.40	100.00%	257,822,777.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57,822,777.68 元、280,008,704.40 元和 247,107,465.12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4,500,000.00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5,000,000.00	41,000,000.00

抵押借款	71,000,000.00	94,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5,500,000.00	133,500,000.00	104,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保证借款 1,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倪志红、余强为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99,000,000.00 元系由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国用（2009）100012 号房产、土地证提供抵押。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77,533.24	98.45%	32,678,707.16	98.93%	39,342,289.04	99.28%
1年以上	412,114.57	1.55%	352,058.38	1.07%	283,648.24	0.72%
合计	26,589,647.81	100.00%	33,030,765.54	100.00%	39,625,937.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6,471,499.38	1年以内	24.34%
常州市宝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648,124.17	1年以内	6.20%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53,924.00	1年以内	4.34%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31,017.40	1年以内	4.25%
上海飞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43,445.80	1年以内	3.92%
合计	-	-	11,448,010.75	-	43.0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181,017.59	1年以内	30.82%
张家港保税区索菲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379,782.30	1年以内	4.18%
上海先德格瑞绿色制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275,000.00	1年以内	3.86%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92,319.00	1年以内	3.61%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090,288.88	1年以内	3.30%
合计	-	-	15,118,407.77	-	45.7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5,820,379.66	1年以内： 15,563,426.40元；1年以上： 256,953.26元	39.92%
常州市宝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742,568.29	1年以内	6.92%
天津市鹤利钢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	1,819,225.89	1年以内	4.59%

铁贸易有限公司		务款			
江苏首航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636,046.00	1年以内	4.13%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421,499.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23,439,718.84	-	59.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017,624.92	3,278,876.79	2,080,149.42
合计	1,017,624.92	3,278,876.79	2,080,149.4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433.16	0.89%	35,829,588.26	52.08%	3,700,777.64	10.14%
1年以上	27,397,501.87	99.11%	32,963,958.03	47.92%	32,783,972.94	89.86%
合计	27,642,935.03	100.00%	68,793,546.29	100.00%	36,484,750.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0,000.00	0.29%	80,000.00	0.12%	757,000.00	2.07%
押金、保证金	431,643.00	1.56%	409,125.00	0.59%	423,025.01	1.16%

应付股权转让款			35,820,159.06	52.07%		
其他	27,131,292.03	98.15%	32,484,262.23	47.22%	32,504,725.57	89.09%
应付股利					2,800,000.00	7.67%
合计	27,642,935.03	100.00%	68,793,546.29	100.00%	36,484,750.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6,532,040.84	5年以上	59.8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476,062.23	5年以上	37.90%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0.72%
国家金库张家港保税区库	非关联方	其他	106,814.16	1年以内	0.39%
钟文兵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36%
合计	-	-	27,414,917.23	-	99.1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倪志红	关联方	应付股权转让款	35,820,159.06	1年以内	52.07%
代扣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6,532,040.84	5年以上	24.03%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5,912,517.50	5年以上	23.13%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0.29%
钟文兵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15%
合计	-	-	68,564,717.40	-	99.6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6,532,040.84	5年以上	45.3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5,921,431.41	5年以上	43.64%
陈志琼	关联方	往来款	747,000.00	1年以内	2.05%
张家港保税区江沪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0.55%
钟文兵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33,500,472.25	-	91.82%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8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8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422,067.71	20,958,318.76	25,632,831.26	6,747,55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25.50	1,882,359.74	1,900,085.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39,793.21	22,840,678.50	27,532,916.50	6,747,555.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63,767.81	46,618,788.85	46,260,488.95	11,422,067.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6.19	3,535,971.09	3,520,701.78	17,725.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66,224.00	50,154,759.94	49,781,190.73	11,439,793.2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89,082.76	44,601,129.28	43,726,444.23	11,063,767.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6.70	3,005,069.55	3,005,720.06	2,456.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92,189.46	47,606,198.83	46,732,164.29	11,066,224.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34,398.64	18,695,741.36	22,902,222.07	6,727,917.93
2、职工福利费		764,880.24	764,880.24	
3、社会保险费	8,686.68	895,190.24	903,876.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5.50	653,441.26	660,316.76	
工伤保险费	972.36	154,337.06	155,309.42	
生育保险费	838.82	87,411.92	88,250.74	
4、住房公积金	17,714.00	585,160.00	588,660.00	14,2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1,268.39	17,346.92	473,192.03	5,423.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22,067.71	20,958,318.76	25,632,831.26	6,747,555.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4,010.14	40,885,954.66	39,085,566.16	10,934,398.64
2、职工福利费		2,017,547.38	2,017,547.38	
3、社会保险费	1,281.21	1,765,495.67	1,758,090.20	8,68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77	1,390,359.85	1,384,515.12	6,875.50
工伤保险费	132.39	207,825.60	206,985.63	972.36
生育保险费	118.05	167,310.22	166,589.45	838.82
4、住房公积金	14,214.00	1,141,763.00	1,138,263.00	17,7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4,262.46	808,028.14	2,261,022.21	461,268.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063,767.81	46,618,788.85	46,260,488.95	11,422,067.7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0,412.11	38,763,319.15	38,249,721.12	9,134,010.14
2、职工福利费		2,328,141.08	2,328,141.08	
3、社会保险费	40,187.20	1,594,390.43	1,633,296.42	1,28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65.97	1,281,954.05	1,316,989.25	1,030.77
工伤保险费	-	168,132.96	168,000.57	132.39
生育保险费	4,121.23	144,303.42	148,306.60	118.05
4、住房公积金	5,262.00	1,301,489.00	1,292,537.00	14,2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3,221.45	613,789.62	222,748.61	1,914,262.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189,082.76	44,601,129.28	43,726,444.23	11,063,767.8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0,164.51	1,644,103.05	710,063.3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18,977.95	767,056.97	1,713,795.05
个人所得税	48,793.26	48,836.82	39,90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00.36	108,531.54	57,145.23
房产税	175,627.31	235,275.78	167,656.73
土地使用税	5,460.75	5,460.75	5,460.75
教育费附加	29,143.11	77,530.03	41,498.30
印花税	25,909.50	120,714.38	52,498.52
合计	1,024,876.75	3,007,509.32	2,788,020.1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期权		486,900.00	
合计		486,900.0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7,997.64	1,082,956.36	1,963,549.08
合计	1,967,997.64	1,082,956.36	1,963,549.0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6,974,162.76	19,666,194.84	38,864,565.24
待转销项税	132,291.24	378,116.15	226,781.92
其他预提费用	1,010,373.76	2,344,045.90	722,800.00
合计	28,116,827.76	22,388,356.89	39,814,147.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83,754.07	100.00%	86,665.27	100.00%	1,033,714.29	100.00%
合计	1,083,754.07	100.00%	86,665.27	100.00%	1,033,714.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033,714.29元、86,665.27元和1,083,754.07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64%	55.22%	56.11%
流动比率（倍）	1.32	1.32	1.32
速动比率（倍）	0.93	0.98	0.92
利息支出	3,106,813.17	4,861,313.75	4,944,56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	7.07	6.5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1%、55.22%和**50.64%**，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钢材供应商通常需要款到发货。公司为了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重庆厂房投入建设，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32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8和**0.93**，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4,787.14	-19,605,789.62	-24,091,73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56,356.23	50,958,702.24	-23,341,9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683,870.80	39,080,801.22	5,968,947.3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049,687.98	430,179,335.90	393,726,91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077.15	2,039,080.77	1,142,35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05.22	2,702,196.67	3,568,1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3,170.35	434,920,613.34	398,437,4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0,898.28	350,391,404.04	270,607,06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9,070.26	49,600,204.18	46,550,4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1,477.97	14,228,750.40	12,646,2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295.12	13,842,507.90	14,896,06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5,741.63	428,062,866.52	344,699,8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3,737,604.70 元、6,857,746.82 元和 24,677,428.7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良好。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且增幅高于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的增幅，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3,645.2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2 年较 2021 年票据结算减少，银行收款增加，现金流相对增加 7,174.50 万元。②2022 年末受国内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较 2021 年的变动减少现金流 2,898.98 万元。③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了 1.08%，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4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7,978.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票据结算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现款采购增加并支付上期到期承兑汇票，共增加现金支出 9,639.2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1,509.89 万元。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期增加了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规模，并增加了开具承兑汇票的规模以支付货款。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较 2022 年减少且降幅高于 2023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90,033.34	29,083,204.08	23,472,526.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3,306.90	-5,873,110.75	1,102,229.93
资产减值损失	1,071,400.57	1,178,351.81	2,208,68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532,157.47	14,428,028.08	12,533,786.33
无形资产摊销	389,164.15	599,219.22	519,53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303.44	967,105.99	374,09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757.78	-80,88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6.24	725,198.07	352,70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6,9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6,969.32	4,044,370.96	5,385,56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200.00	389,4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275.45	-1,616,059.56	-378,2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49.36	1,301,759.15	1,339,479.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4,858.28	7,366,957.62	-23,986,00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1,943.93	-9,869,885.55	-4,754,06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0,129.37	-36,204,934.52	35,648,244.1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428.72	6,857,746.82	53,737,604.7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

1) 2021 年差异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347.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3.76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多 3,026.51 万元。扣除非付现成本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

响因素有：①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提高，在手订单增加，2021 年末备货量较 2020 年末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当期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规模增加，期末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增加，票据结算规模的增加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也相应增加。

2) 2022 年差异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908.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5.77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少 2,222.55 万元，扣除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有：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为本期收到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往来款，冲减信用减值损失；②2022 年销售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期末存货也相应降低；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因为疫情导致公司客户年末回款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本期票据结算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另一方面经营规模稳定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减少；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较 2021 年下降应付账款也相应减少，同时票据结算规模的减少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及开具的应付票据也都相应的减少。

3) 2023 年 1-6 月差异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79.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7.74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多 988.74 万元，扣除折旧、财务费用等影响外，主要影响因素有：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本期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通过红凯贸易进行采购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减少；②期末增加了开具承兑汇票的规模以支付货款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同时票据结算规模的增加对应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公司上半年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据较上期末降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384.46	290,397.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0,384.46	290,39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00.00	38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4,787.14	27,426,174.08	24,382,13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4,787.14	-19,605,789.62	-24,091,738.4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分别为-24,091,738.43 元、-19,605,789.62 元和-37,264,787.14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30,650.08	1,479,304.11	2,640,660.86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	460,647.51	11,794,808.79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53,792.00	1,578,970.63	1,283,912.60
加：在建工程增加（注）	28,340,956.73	26,145,259.01	8,592,190.27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期末数-期初数）	3,191,370.00	-697,200.00	-52,305.96
加：应付账款设备工程款减少（期初数-期末数）	1,766,415.96	-3,276,696.27	-475,044.36
加：购置长期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	1,897,902.37	1,346,489.09	597,913.57
合计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报数	37,081,087.14	27,036,774.08	24,382,135.77
勾稽差异	-	-	-

注：2022年度在建工程增加中有2,958,136.05元为票据结算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83,258.49	164,147,083.34	118,798,88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840.94	11,527,650.00	15,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63,099.43	226,244,733.34	133,988,8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35,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6,975.48	7,280,043.17	11,916,47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2,480.18	33,005,987.93	17,41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19,455.66	175,286,031.10	157,330,87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6,356.23	50,958,702.24	-23,341,985.2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分别为-23,341,985.24 元、50,958,702.24 元和-28,456,356.23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等构成。2022 年度，公司增资获得 5,057.00 万投资款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当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长，故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经营能力的稳定性分析如下：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稳定与扩大汽车消费对于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等，从政策层面上大力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相关产业政策与配套措施正逐步趋于完善，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健康发展打造了政策良好的环境，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为钢材行业。钢材是汽车用精密钢管制造中的重要原材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钢材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目前，除少部分高端钢材需从国外采购，国内的钢材生产基本上能够满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7%、74.11%、69.09%。尽管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供给充足，能够满足一般下游企业需求，但是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影响及供求变动影响，其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因此，全球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及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上游钢材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情况研判未来趋势，结合生产排期情况按需采购期货，公司已与宝钢等大型钢厂或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的钢厂卷板供应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加工成本、订单数量、运费及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公司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再与客户进行协商并最终商定销售价格。因此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营销策略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于新客户的获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展示、产品测试等方式，在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后，若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即可成为其正式供应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进行拜访，保持电话、邮件联络，及时跟进客户的最新需求，提升生产技术并研发相应新产品，从而增强客户粘性，持续获得订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主要客户已覆盖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用钢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十分重要。整车厂从生产连续性与成本角度考虑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进入其配套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评审认证程序，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以来的深耕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深受客户认可，已与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天纳克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应用覆盖了下流的丰田、东风、比亚迪、特斯拉、长城、大众、宝马、奔驰等多数知名车企。公司常年被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这也使得公司打响了品牌声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新客户开拓方面提供了支持。

（2）产品质量与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各生产经营主体均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直至售后服务均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管理程序，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关。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深受客户信赖，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与下游客户达成深度合作。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配套齐全。公司可生产规格型号多样、材质类型各异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刹车系统踏板、汽车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从汽车用钢管向更为下游的汽车用管型零部件领域延伸,逐步掌握切断、倒角、冲孔、压扁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3) 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的子公司立万制管、重庆立万、张家港立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立万制管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重庆立万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主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参与了《GB/T 31315-2014 机械结构用冷拔或冷轧精密焊接钢管》《GB/T 3639-2021 冷拔或冷轧精密无缝钢管》《GB/T 40316-2021 汽车结构用高强度异型及圆形焊接钢管本公司》《YB/T 4675-2018 摩托车减震器用精密无缝钢管》等汽车、摩托车领域钢管产品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先进的研发技术、完善的研发设备及检测中心,产品研发体系成熟且新品开发速度较快。

生产上,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和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生产系统,从而实现对生产工序各环节的精准把控,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的制造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汽车焊管领域始终保持着国内领先的制造水平。

(4) 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和重庆市,两地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直接服务长三角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在区位选择上与主要客户具有邻近性,不仅能够实现对于客户的高效供货,还能及时响应其新产品开发需求,有利于与客户开展长期深度合作,可以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5、期后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约为 6,104 吨,金额约为 5,952.36 万元。公司已获得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宝马项目的意向订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是

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倪志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1.96%	
余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7.99%	
余佳恒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19.9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张家港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志红持股 25%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持股 50%，并任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持股 80%，并任监事；关联方陈志琼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间接持股 80%，并任监事，关联方陈志琼间接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余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	高管冯文强夫妇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市华申纸业有限公司	高管冯文强岳父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四叶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孙凯配偶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晓军、实际控制人余强曾持股的公司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志红之弟倪志卫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陈志琼夫妇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市群智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陈志琼夫妇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倪云彬控制公司
苏州登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余佳良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德云	董事、副总经理
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	董事
孙凯	监事会主席
刘海雅	监事
黄红	职工代表监事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志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红的妹妹，并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
余佳良	实际控制人余强之侄，并持有立万精工 2.58%的股份

倪云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之侄，并持有立万精工 1.29% 的股份
王峰巍	陈志琼丈夫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0,131,740.22	8.30%	36,484,567.09	9.16%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4,766.36	0.01%	417,445.38	0.12%	309,040.68	0.08%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136,775.96	0.10%	69,092.03	0.02%		
小计	151,542.32	0.11%	30,618,277.63	8.44%	36,793,607.77	9.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持续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84,567.09 元和 30,131,740.22 元，均为采购卷板原材料。红凯贸易系从事钢材销售的贸易公司，其具备向钢厂沙钢批量化采购钢材的渠道，公司通过其向沙钢采购钢材卷板，相比于直接从钢厂采购价格较低；同时红凯作为贸易公司能够提供更灵活的货款结算方式与货物交期安排。2023 年起，公司开拓了新的原材料供应贸易商，不再向关联方红凯贸易采购原材料。</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09,040.68 元、417,445.38 元和 14,766.36 元，系委外加工采购，向其采购焊接和精轧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9,092.03 元，系委外采购，向其采购焊接服务；2023 年 1-6 月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6,775.96 元，主要为采购无缝管和焊接服务。</p>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84,567.09 元和 30,131,740.22 元，均为采购卷板原材料。

公司 2021 年主要向红凯采购钢号为 Q235B 的热卷，含税均价为 6,029 元/吨，公司当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5,464 元/吨，其中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5,953 元/吨，向上海杰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6,095 元/吨，与红凯的交易均价较为接近。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总体较小，部分采购价格较低的订单集中在 1 月和 12 月，当年热卷价格保持上涨趋势直至年终有所回调，公司 2021 年 1 月、12 月向红凯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分别为 5,266 元/吨、5,451 元/吨，与当年热卷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 2022 年主要向红凯采购钢号为 Q235B 的热卷，含税均价为 5,371 元/吨，公司当年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4,803 元/吨，其中向上海鑫捷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4,786 元/吨，向无锡新辰钢铁有限公司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5,600 元/吨，与红凯的交易均价位于两者之间。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总体较小且基本集中在 9-12 月。2022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存在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开始下调，公司当年 9-12 月向红凯采购 Q235B 热卷的含税均价为 4,604 元/吨，略低于同类产品采购价，主要系红凯具备批量化采购渠道的价格优势。

综上，公司向红凯贸易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采购渠道、原材料各月价格波动影响，总体来看，公司通过红凯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618,653.81	0.30%	2,416,549.38	0.47%	2,931,194.22	0.56%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87,561.72	0.04%	944,669.69	0.18%	190,098.33	0.04%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					179,239.76	0.03%

有限公司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585.12	0.05%	53,798.24	0.01%	106,779.04	0.02%																																
小计	800,800.65	0.39%	3,415,017.31	0.66%	3,407,311.35	0.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持续性</p> <p>1) 向关联方立茂赋销售的必要性</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2,931,194.22 元、2,416,549.38 元和 618,653.81 元，具体构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销售内容</th> <th>2021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2023 年 1-6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材料（带钢）</td> <td>2,821,002.39</td> <td>2,400,779.47</td> <td>618,653.81</td> </tr> <tr> <td>汽车用焊接钢管</td> <td>110,191.83</td> <td>15,769.91</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2,931,194.22</td> <td>2,416,549.38</td> <td>618,653.81</td> </tr> </tbody> </table> <p>立茂赋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管材、建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立茂赋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经公司加工处理后的带钢原材料和公司生产的焊接钢管，由于其自身钢材采购需求和规模较小且其自身采购渠道有限，较难向钢厂直接采购原材料，故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p> <p>2) 向关联方汇成制管销售的必要性</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 190,098.33 元、944,669.69 元和 87,561.72 元，具体构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销售内容</th> <th>2021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h>2023 年 1-6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来料加工</td> <td>49,284.37</td> <td>134,416.32</td> <td>87,561.72</td> </tr> <tr> <td>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td> <td>140,813.96</td> <td>810,253.37</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90,098.33</td> <td>944,669.69</td> <td>87,561.72</td> </tr> </tbody> </table> <p>张家港汇成业务与公司接近，由于其自身产能有限，对于部分无法及时生产的订单或者其设备无法生产的规格型号产品，汇成通过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向公司采购。</p> <p>3) 向关联方红凯贸易销售的必要性</p> <p>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179,239.76 元，为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系红凯贸易自身临时性业务需要向公司购入，不具有持续性。</p> <p>4) 向关联方至帆制管销售的必要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 106,779.04 元、</p>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材料（带钢）	2,821,002.39	2,400,779.47	618,653.81	汽车用焊接钢管	110,191.83	15,769.91		合计	2,931,194.22	2,416,549.38	618,653.81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49,284.37	134,416.32	87,561.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0,813.96	810,253.37	-	合计	190,098.33	944,669.69	87,561.72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材料（带钢）	2,821,002.39	2,400,779.47	618,653.81																																			
汽车用焊接钢管	110,191.83	15,769.91																																				
合计	2,931,194.22	2,416,549.38	618,653.81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49,284.37	134,416.32	87,561.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0,813.96	810,253.37	-																																			
合计	190,098.33	944,669.69	87,561.72																																			

53,798.24 元和 94,585.12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60,582.13	38,477.88	1,029.3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46,196.91	15,320.36	19,441.59
材料（带钢）			74,114.15
合计	106,779.04	53,798.24	94,585.12

至帆制管业务与公司接近，由于其自身产能有限，对于部分无法及时生产的订单或者其设备无法生产的规格型号产品，汇成通过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的方式向公司采购。

综上，上述关联销售，均系关联方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服务或产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和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65%、0.66%和 0.39%。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向关联方立茂赋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2,931,194.22 元、2,416,549.38 元和 618,653.81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材料（带钢）	2,821,002.39	2,400,779.47	618,653.81
汽车用焊接钢管	110,191.83	15,769.91	
合计	2,931,194.22	2,416,549.38	618,653.81

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系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卷板基础上，通过切条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带钢。报告期内，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平均单价和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带钢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销售平均单价	同类材料采购均价
2021 年度	2,821,002.39	5,741.05	5,902.48
2022 年度	2,400,779.47	4,766.02	5,349.52
2023 年 1-6 月	618,653.81	4,423.95	4,693.33

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均价略低于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带钢的采购均价，一方面是由于带钢材质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向立茂赋销售的带钢主要为公司自行对卷板进行切条加工处理后剩余的边条，故定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向立茂赋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2021 年销售均价为 5,317.11 元/吨，2022 年销售均价为 4,778.76 元/吨。公司 2021 年全年销售汽车用焊接钢管的平均单价为 6,443.92 元/吨，2022 年为 6,909.11 元/吨。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少量生产未达客户标准的产品，由于立茂赋客户也存在采购钢管的需求，公司

将相关可供立茂赋客户用于其他领域的钢管降级处理给立茂赋。

2) 向关联方汇成制管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 190,098.33 元、944,669.69 元和 87,561.72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49,284.37	134,416.32	87,561.72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0,813.96	810,253.37	
合计	190,098.33	944,669.69	87,561.72

公司为汇成制管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主要为酸洗服务，公司为汇成制管提供的酸洗加工服务和为非关联方提供的酸洗加工服务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汇成制管	非关联方客户	工序
2021 年度	190.43	176.99	酸洗
2022 年度	217.79	186.70	酸洗
2023 年 1-6 月	221.24	190.92	酸洗

由上表可见，公司为关联方汇成制管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的销售单价略高于非关联方公司，主要是由于来料加工服务的产品材质、工艺要求等存在略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成制管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8,345.52	8,049.3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5.71	8,567.41
正裕工业	8,625.93	7,856.82
上海金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77.60	7,309.87

由上表可见，不同客户之间由于产品规格型号、材质、性能要求等的差异，售价存在一定浮动，公司向关联方汇成制管的销售单价位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3) 向关联方至帆制管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 106,779.04 元、53,798.24 元和 94,585.12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来料加工	60,582.13	38,477.88	1,029.38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46,196.91	15,320.36	19,441.59
材料（带钢）			74,114.15
合计	106,779.04	53,798.24	94,585.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为至帆制管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为焊接工序，2021 年平均加工价为 780.86 元/吨，2022 年平均加工价为 879.41 元/吨，向非关联

	<p>方客户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均价为 1,009.81 元/吨和 818.78 元/吨,由于不同来料加工业务的加工难度、客户对成材率的要求等存在差异,定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至帆制管销售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2021 年平均单价为 8,407.08 元/吨,2022 年的平均单价为 11,281.56 元/吨,2023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为 7,964.60 元/吨,介于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单价区间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p> <p>综上,公司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倪志红	租赁房产	14,285.71	28,571.43	
合计	-	14,285.71	28,571.4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控人倪志红将其在重庆的住房出租给子公司重庆立万,用作公司员工宿舍,租金为 3 万元/年。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担保余额(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倪志红、余强	借款	100.00
合计		10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立万制管股权收购

2022年11月8日，立万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立万制管28%的股权。同日立万精工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万制管成为立万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7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制管7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7,194,144.98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立万制管7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的评估值为142,480,968.62元，评估增值45,286,823.64元，增值率46.59%。根据上述评估，倪志红持有立万制管28%股权的评估值为5,540.93万元。综上，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

2) 富斯德股权收购

2022年12月25日，立万精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收购富斯德100%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余佳恒、王峰巍协商，富斯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元，其中余佳恒持有富斯德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王峰巍持有富斯德2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富斯德成为立万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出售资产

2022年，子公司富斯德向陈志琼出售资产10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3,503.60		943,503.60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倪志红	1,400,740.84		1,400,740.84	
合计	10,144,244.44		10,144,244.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3,503.60		943,503.60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倪志红	1,400,740.84			1,400,740.84
合计	8,200,740.84	11,943,503.60	10,000,000.00	10,144,244.44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陈志琼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陈志琼	747,000.00	4,310,650.00	4,977,650.00	80,000.00
合计	747,000.00	12,410,650.00	13,077,650.00	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陈志琼	270,000.00	2,240,000.00	1,763,000.00	747,000.00
合计	270,000.00	5,890,000.00	5,413,000.00	747,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1,160,708.97	1,316,898.32	1,672,181.19	货款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61,601.68	212,656.93	182,609.91	货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26,804.49	货款
小计	1,222,310.65	1,529,555.25	1,881,595.5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倪志红			1,400,740.84	往来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3,503.60	往来款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0,144,244.44	-
(3) 预付款项	-	-	-	-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4,030,127.81	2,430,127.81	货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8,421.60	货款
小计		4,030,127.81	2,528,549.41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61.94			
小计	9,461.9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倪志红		35,820,159.06		往来款
陈志琼	80,000.00	80,000.00	747,000.00	往来款
小计	80,000.00	35,900,159.06	747,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审议程序及后续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因各自的日常经营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较弱，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用于拆借的资金均为各方经营或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公司资金对关联方依赖和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规范意识逐步提升，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的资金拆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归还。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所有股东对此均无异议。

为防止后续再次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或由立万股份担保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立万股份股份，立万股份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立万股份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由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立万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计提利息，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测算，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	全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万元)	利率	利息(万元)
2021年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75%	8.25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75%	10.4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35.89	1.75%	2.38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0.26	1.75%	0.00
	倪志红	140.07	2.75%	3.85
	合计	956.22	-	24.93
2022年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6.99	2.75%	5.97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03	2.75%	7.21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30.68	1.75%	0.54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94.09	1.75%	1.65
	倪志红	139.69	2.75%	3.84
	合计	743.48	-	19.20

经测算，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测算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公司及关联方对于减少和关联方交易的措施的声明》，具体承诺包括：

1、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立万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立万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立万股份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立万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万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立万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立万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10,00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子公司立万制管向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倪志红分红共计 1,000.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246818.7	自动打尖台架	发明	2015年3月2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	ZL201310247130.0	一种打尖机	发明	2015年4月22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	ZL201510030901.X	退磁装置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	ZL202211015957.4	一种冷拔钢管自动化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5	ZL202211290578.6	一种高强高韧性无缝钢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6	ZL202310867354.5	一种有缝钢管焊渣余料清理设备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7	ZL201710041726.3	一种冷拔精密焊管生产线和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19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	ZL201911290913.0	一种能够配合机械手上下料的工作台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9	ZL202210838235.2	一种切割钢管的自动对接焊接设备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10	ZL201310246847.3	一种出料机构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042871.X	焊管焊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042873.9	圆管椭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077088.6	一种与钢管冷拔机配合用的钢管提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8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076986.X	一种钢管清洗机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5	ZL201922055137.8	管件耐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6	ZL201922055580.5	焊管机组中的冷却液箱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397290.9	一种用于高频焊接机上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18	ZL201922248715.X	升降平台	实用	2020年8月	立万	立万	原始	

			新型	21日	制管	制管	取得	
19	ZL201922292872.0	管件测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058081.1	一种可拆卸式螺旋形冷轧辊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334134.8	一种管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272339.8	管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342007.2	管件打包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4	ZL201922340040.1	管件除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250868.8	拉拔机中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430283.4	一种管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7	ZL202123424544.5	一种无缝钢管生产用高效转炉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8	ZL202123411196.8	一种冷拔无缝钢管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29	ZL202123416082.2	一种钢管生产用免捞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0	ZL202123425699.0	一种精轧钢管生产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1	ZL202123422529.7	一种用于钢管生产的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2	ZL202220751887.8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储液筒加工用拉拔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754773.9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4	ZL202220944621.5	一种防止氧化的前减震器加工用无氧井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5	ZL202220944622.X	一种减震器工作缸加工用光亮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6	ZL202221023883.4	一种汽车转向柱钢管加工用探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7	ZL202221108155.3	一种自动化低成本的减震器钢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8	ZL202221248179.9	一种高耐腐蚀性的冷拔高精度无缝钢管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39	ZL202221376568.X	一种减震器钢管焊接用高频感应加热焊接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0	ZL202221376581.5	一种减震器钢管生产用活套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1	ZL202221492186.3	一种可调式减震器钢管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2	ZL202221527819.X	一种冷拔高精度无缝	实用	2022年11	立万	立万	原始	

		钢管下料装置	新型	月 15 日	制管	制管	取得	
43	ZL202222267213.3	一种钢管的出料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4	ZL202221106219.6	一种震动小的摩减前叉加工用轧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5	ZL202221248177.X	一种钢管加工用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6	ZL202221527822.1	一种自动连接的后减震器储液筒生产用拉拔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7	ZL202222266046.0	一种焊接钢管焊缝检验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原始取得	
48	ZL201922250877.7	管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49	ZL201922059440.5	一种三孔定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0	ZL201922385306.4	管件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1	ZL201922055642.2	一种圆管管壁内孔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2	ZL201922251263.0	一种用于倒角机上的圆管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3	ZL201922055107.7	一种圆管管壁压平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4	ZL201922058296.3	用于圆管上的三向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5	ZL201922060793.7	一种用于圆管上的三向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6	ZL201922385336.5	用于抛光机上的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7	ZL201922333149.2	用于数控车床上的定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8	ZL201922259372.7	圆管缩口模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59	ZL201922178408.9	圆管胀型模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0	ZL202021814616.X	一种汽车管件加工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张家港立	张家港立	原始取得	

					万	万		
61	ZL202021814565.0	一种汽车管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2	ZL202021814583.9	一种汽车管件强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3	ZL202021800793.2	一种汽车管件冲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4	ZL202021800770.1	一种汽车管件加工管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1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5	ZL202123425548.5	一种钢管加工用钢管表面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6	ZL202123410752.X	一种钢管的高效率倒角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7	ZL202123416038.1	一种圆形钢管加工用夹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8	ZL202123446745.5	一种高效的钢管内壁无渣的切割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69	ZL202123428273.0	一种钢管生产加工用多钢管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751866.6	一种无缝钢管加工用冷却轧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1	ZL202220944598.X	一种安全性高的无缝钢管加工用开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2	ZL202220944632.3	一种便于调节宽度的钢管加工用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3	ZL202221022076.0	一种便于调直的无缝钢管加工用定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4	ZL202221022157.0	一种带有余热回收功能的钢管生产用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5	ZL202221106124.4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钢管加工用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6	ZL202221107962.3	一种便于维修的无缝钢管定径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7	ZL202221248273.4	一种钢管加工用高效	实用	2022年12	张家	张家	原始	

		开卷机的开卷平台	新型	月 16 日	港立万	港立万	取得	
78	ZL202221248816.2	一种钢管加工用内外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79	ZL202221376346.8	一种具有除毛刺结构的钢管加工用分条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0	ZL202221376464.9	一种无需多次装夹的钢管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1	ZL202221524104.9	一种用于钢管加工的成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2	ZL202221527818.5	一种用于钢管生产的高效光亮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3	ZL202221582830.6	一种应用于退火炉内的钢管堆放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4	ZL202223487541.0	一种钢管加工用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5	ZL202320608292.1	一种穿孔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6	ZL202320694655.8	一种传送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张家港立万	张家港立万	原始取得	
87	ZL201721923225.X	线缆规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88	ZL201721924535.3	管件加工自动出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89	ZL201820066079.1	用于钢管的自动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7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0	ZL201721924545.7	管材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1	ZL201721923169.X	钢管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2	ZL201721923205.2	管件加工进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3	ZL201820050765.X	钢管清洗机用运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7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4	ZL201721924584.7	管件分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5	ZL201721924600.2	钢管推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1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6	ZL201721923144.X	管件加工用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7	ZL201721923157.7	管件加工传送系统	实用	2018 年 8 月	重庆	重庆	原始	

			新型	28日	立万	立万	取得	
98	ZL201820050763.0	无缝钢管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99	ZL201820067576.3	钢管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0	ZL201721924632.2	管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1	ZL201820048217.3	钢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0892357.6	精密钢管端面跳动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0892351.9	在线钢管内孔铁屑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0916122.0	管材生产线用钢管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0785142.9	钢管管材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0785143.3	管件压平机上钢管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0792551.1	钢管加工矫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0913566.9	钢管加工热处理料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0914383.9	管材表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立万	重庆立万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0225294	一种精密焊管的冷拔成型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实质审查生效	
2	2022116189198	一种穿孔变形补偿式钢管轧制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立万 logo	苏作登字-2017-F-00049047	2017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立万	17677694	12	2016.12.7-2026.12.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2		图形	23644614	6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3		图形	23650988	40	2018.7.28-2028.7.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4	leadwan	LEADWAN	23644755	6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5	leadwan	LEADWAN	23650854	40	2018.7.28-2028.7.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6	leadwan	LEADWAN	23650234	35	2018.8.21-2028.8.20	自主申请	已注册	
7	立万	立万	23650430	40	2018.4.7-2028.4.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8	立万	立万	23644818	6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9	立万	立万	23645004	12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0	立万	立万	23650302	35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1	立万	立万	43650679	6	2020.11.28-2030.11.27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2	立万钢管	立万钢管	64977747	40	2022.12.7-2032.12.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3	立万钢管	立万钢管	64980202	6	2023.2.7-2033.2.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4	立万钢管	立万钢管	64967911	35	2023.2.21-2033.2.20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5	立万钢管	立万钢管	64981265	12	2023.3.7-2033.3.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6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64965023	40	2022.11.14-2032.11.13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7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64966731	12	2023.2.7-2033.2.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8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64981245	35	2023.2.7-2033.2.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19	立万制管	立万制管	64978506	6	2023.3.7-2033.3.6	自主申请	已注册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易基本合同	凯尔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2020-12-1)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2021-12-1)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类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交易基本合同(IRF-2019-02)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HM/QB-2021)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HM/QB-2022)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书(ADDRNC-PU-HY-2021)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采购协议书(ADDRNC-PU-HY-2023)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书(ADDRNC-PU-HY-202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采购协议书(ADDRNC-PU-HY-202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1	一般采购合同(SHS-2021-049)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前外筒、前内筒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计划协议(5500005778)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无	内筒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3	产品购销合同(20210512)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2023/1/30)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5	产品采购合同(QP12-001-05(D/0))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用于ZF系列的产品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6	协议(CDFT05GHXY2021)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无	贮油缸短料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采购协议(2019-04-04)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材供货协议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GM21070155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酸洗热轧板卷	780.1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GM21100174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平整卷、直发卷	762.7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GM22070102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酸洗热轧板卷	734.78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GM23010175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平整卷、直发卷	705.38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GM23050232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平整卷、直发卷	499.87	履行完毕
7	2021 产品 8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10721)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酸洗卷	825.57	履行完毕
8	2021 产品 9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10824)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784.60	履行完毕
9	2021 产品 11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11025)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794.74	履行完毕
10	2022 产品 1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20104)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酸洗卷	864.30	履行完毕
11	2022 产品 1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20324)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酸洗卷	764.08	履行完毕
12	2022 产品 5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20421)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酸洗卷	949.61	履行完毕
13	2023 产品 2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21222)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477.22	履行完毕
14	2023 产品 6 月购销合同 (SHJM-JSLW-220531)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酸洗卷	536.34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授信协议 (农商行高授字 [2021]第 (0167010224) 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抵押、保证【注 1】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200LDZJ2023N0J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 第 [566028]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无	1,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苏银贷字 [320582001-2023] 第 [566040] 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无	1,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18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5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抵押【注 3】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09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500.00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抵押【注3】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09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500.00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抵押【注3】	正在履行
8	授信额度合同(2022)苏银综授额字第020044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4,90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26日	质押等【注2】	履行完毕
9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2001-2022]第[566028]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74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500.00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抵押【注3】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65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800.00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5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300.00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83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800.00	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82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82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66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60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抵押【注4】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49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无	1,000.00	2022年3月10日至	抵押【注	履行

		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3年3月9日	4】	完毕
--	--	---------	--	--	-----------	----	----

注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抵字[2021]第（0167010224DB01）号），由五洋智能以其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8964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倪志红、余强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个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DB02）号）；立万精工（原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DB03）号），为立万制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注 2：2022 年 6 月 21 日，立万制管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苏银综授额字第 020044 号），其中立万制管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担保，由立万制管在广发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直接划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注 3：2022 年 11 月 3 日，精密管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20045982），由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房产证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了担保。

注 4：2021 年 3 月 25 日，精密管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210014041），由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房产证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了担保。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农商行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DB03）号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农商行个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DB02）号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07500KB21B81JLN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保证	未履行【注】
4	0412020200037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3,100.00	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32024841100619080031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68.00	2019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注：合同编号 07500KB21B81JLN 的保证合同系倪志红、余强为子公司立万制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未产生实际借款。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农商行高抵字[2021]第(0167010224DB01)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类具体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63.00 万元	五洋智能科技土地、厂房: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8964 号,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8954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32100620220045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6,049.00 万元	房地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3	32100620210014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1,459.00 万元	房地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4	32100620210014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061.00 万元	房地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5	321006201800136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289.60 万元	机器设备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6	321006201800045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2,202.35 万元	房地产: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 号,土地证号张国用(2009)第 100012 号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7	(2019)苏银字第 000013 号-担保 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质权人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质押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定期存单 005995142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8	32024841100419080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抵押权人与苏州富斯德贸易有限公司于抵押期间内《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3202484110011908003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68.00 万元	不动产：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7569 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7570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24144 号，张管用（2001）字第 020900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注：前述第 1、7、8 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近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以其名下的不动产、大额定期存单作为抵押，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苏 BLER-SZ-2023-046）	专项合作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协议到期前，各方均未向其他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红、余佳恒、余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

	<p>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本人及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p> <p>4、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红、余强、朱德云、蒋晓军、张立、孙凯、刘海雅、黄红、余佳恒、冯文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

	<p>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4、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红、余佳恒、余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立万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立万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立万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立万股份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立万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万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立万股份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立万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红、余强、朱德云、蒋晓军、张立、孙凯、刘海雅、黄红、余佳恒、冯文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立万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立万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立万股份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立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立万股份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万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立万股份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立万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p>

	<p>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红、余强、朱德云、蒋晓军、张立、孙凯、刘海雅、黄红、余佳恒、冯文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立万股份资金或由立万股份担保的情况。</p> <p>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p> <p>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p> <p>(3) 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p> <p>(4) 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p> <p>5、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要求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立万股份股份，立万股份董事会并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立万股份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由立万股份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立万股份的锁定手续。</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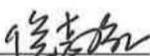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倪志红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倪志红


余佳恒


余强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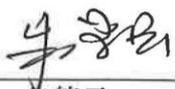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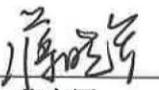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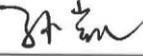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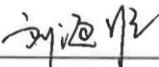

朱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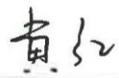

蒋晓军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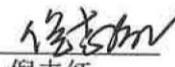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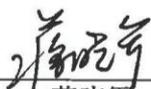

刘海雅


黄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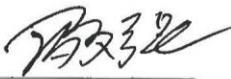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倪志红


朱德云


蒋晓军


余佳恒


冯文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志红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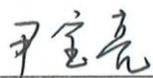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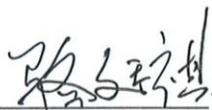


毕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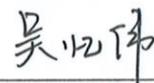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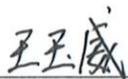
尹宝亮



骆廷祺



吴忆伟



王玉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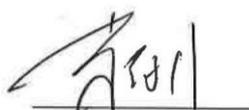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其干


张成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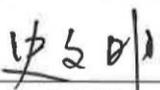

肖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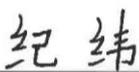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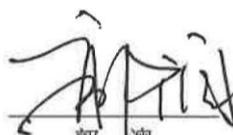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史文明


纪 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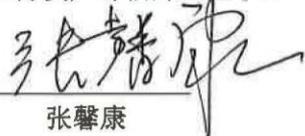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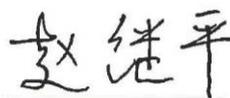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馨康


周雪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继平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